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三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效，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美的电器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美的电器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美的电器、美的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的集团董事会和美的电器董事会发布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美的电器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分别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均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美的电器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方案概要

1、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系以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9.46 元/股为基准，给予美的电器参与换股的股东 68.71%的溢价确定。由此确定的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换股比例为 0.3582:1（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即每 1 股美的电器参与换股股份可换取 0.3582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二、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

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份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股份。

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五、债权人的保护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美的集团分别于 2010 年 4 月、11 月发行了美的集团 2010 年第二、

三期中期票据，2011年1月发行了美的集团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12年4月发行了美的集团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美的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的规定通知并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债权处置方案。如果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就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债权处置方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美的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10日内通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每一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美的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美的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须经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批准。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所发行的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美的电器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美的电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美的集团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八、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换股之前进行利润分配，则相应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合并双方截至换股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美的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美的集团《公司章程（草案）》经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美的集团第

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美的集团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十、为明确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美的集团制定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且经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合理适当的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的分配。公司亦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促使下属子公司制订适当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美的电器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美的集团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美的集团以外未申报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对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 10.5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美的电器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美的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家电市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商誉余额为34.73亿元，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和10.79%，美的集团商誉主要系美的电器收购小天鹅和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所致。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前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13 |
| 一、基本术语 | 13 |
|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 16 |
| 第二节 绪言 | 21 |
|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22 |
| 一、美的集团 | 22 |
| 二、美的电器 | 53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78 |
|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 78 |
|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 78 |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84 |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89 |
| 五、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因素 | 100 |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8 |
| 一、前提假设 | 108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08 |
|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122 |
|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 127 |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 135 |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的意见 | 136 |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美的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 141 |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与结论性意见 | 142 |
| 一、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 142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143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4 |
| 一、备查文件 | 144 |

| | |
|----------------|-----|
| 二、查阅时间、地点..... | 144 |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 | | |
|------------------------------------|---|--|
| 合并方/美的集团/集团/发行人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美的有限 | 指 | 美的集团前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
|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公司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美的集团 |
|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美的集团以发行 A 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
| 本次发行 | 指 |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行为 |
| 美的集团 A 股发行价 | 指 | 44.56 元/股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美的集团外美的电器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美的电器股份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 | |
|-----------|---|--|
| 换股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按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美的电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份按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 |
| 换股比例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换取 0.3582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
| 美的电器异议股东 | 指 |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美的电器的股东 |
| 换股股东 | 指 |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所有股东；（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任何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美的电器股份） |
| 换股日 | 指 |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美的电器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该日期由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另行确定并公告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吸收合并协议》 | 指 | 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 | | |
|----------------|---|---|
| 合并实施股权 登记日 | 指 |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参与换股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 |
| 现金选择权实 施日 | 指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 过渡期 | 指 | 自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 |
| 合并生效日 | 指 |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
| 合并完成日 | 指 |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美的电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商务部门 | 指 | 商务部或地方外资主管部门 |
| 广东省外经贸 厅 | 指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 《公司章程》 | 指 | 美的集团现行有效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 案）》 | 指 | 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美的集团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报告期 | 指 |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
| 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99 号） |
| 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集团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100 号） |
| 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41 号）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 | | |
|---------|---|--|
| 美的控股 | 指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指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利迅投资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宁波美晟 | 指 | 宁波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 | |
|--------|---|--|
| 珠海融睿 | 指 |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鼎晖嘉泰 | 指 |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佳昭控股 | 指 | Business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佳昭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
| 鼎晖美泰 | 指 | CDH M-Tech (HK) Limited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
| 鼎晖绚彩 | 指 | CDH Spark (HK) Limited （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北滘总公司 | 指 | 顺德市北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美的电器发起人 |
| 小天鹅 | 指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418、200418 |
| 佛山日用家电 | 指 | 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美的日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市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生活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饮水机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微波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环境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美的（中山）电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芜湖厨卫电器 | 指 |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洗涤电器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照明电气 | 指 |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威灵电机 | 指 |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 | |
|-----------------|---|---|
| 佛山洗涤电机 | 指 |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江苏清江电机 | 指 |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清江科技电器有限公司”、“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安得股份 | 指 |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财务公司 | 指 |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宁波美的材料 | 指 |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国际控股 | 指 |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Company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电器(BVI) | 指 |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威灵控股香港/ 华凌集团 | 指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曾用名：“华凌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K.00382 |
| 威灵控股(BVI) | 指 | Welling Holding (BVI) Limited (威灵控股(BVI)有限公司)，威灵控股香港全资子公司 |
| 美的制冷越南 | 指 | Midea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美的制冷设备(越南)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生活越南 | 指 | Midea Consumer Electric (Vietnam) CO.,LTD.(美的生活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地平线公司 | 指 | MIDEA GORIZONT (Joi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的地平线合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埃及公司 | 指 | 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Co.，为埃及上市公司，为美的集团参股公司 |
| 合肥洗衣设备 | 指 |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荣事达橡塑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 | |
|-------------------------|---|--|
| 佛山鸿邦投资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汇奥投资 | 指 | 佛山市汇奥投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宁波安富 | 指 | 宁波安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
| 广东威特真空 | 指 |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江西贵雅 | 指 |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电器荷兰 | 指 |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威尚科技 | 指 | 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
| 佛山美的发展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
| 佛山开联公司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美的集团关联方，现已注销 |
| 荣事达集团 | 指 | 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利公司/开利 | 指 | Carrier Corporation |
| 格力电器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青岛海尔 | 指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三洋 | 指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SEB | 指 | 法国赛博集团 |
| 苏泊尔 | 指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 九阳股份 | 指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帝股份 | 指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老板电器 | 指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被合并方独立 财务顾问/中信 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并方财务顾 问/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被合并方律师/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中信协诚

合并方律师/嘉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源

被合并方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天健

合并方审计机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构/天健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顺德智信 指 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绪言

美的集团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电器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的全部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美的集团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中信证券接受美的电器委托，担任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美的集团、美的电器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的集团

（一）美的集团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de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邮政编码：528311
电 话：0757-26338888
传 真：0757-26654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dea.com.cn/>
电子信箱：groupir@midea.com.cn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二）美的集团历史沿革

1、美的有限的设立

美的有限为美的集团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美的工会委员会和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

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2005736，注册资本为 1,036.866 万元。

2000 年 3 月 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资报字（2000）第 N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止，美的有限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美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2,374,160 | 22.85% |
| 何享健 | 1,770,000 | 17.07% |
| 陈康宁 | 737,500 | 7.11% |
| 梁结银 | 737,500 | 7.11% |
| 张河川 | 442,500 | 4.27% |
| 黄健 | 354,000 | 3.41% |
| 毛君明 | 354,000 | 3.41% |
| 陈大江 | 295,000 | 2.85% |
| 冯静梅 | 295,000 | 2.85% |
| 方洪波 | 295,000 | 2.85% |
| 吴志强 | 295,000 | 2.85% |
| 张勇涛 | 295,000 | 2.85% |
| 蔡其武 | 295,000 | 2.85% |
| 张伟恒 | 295,000 | 2.85% |
| 栗建伟 | 295,000 | 2.85% |
| 冯锦钊 | 177,000 | 1.71% |
| 戴裕东 | 177,000 | 1.71% |
| 郑伟康 | 177,000 | 1.71% |
| 赵勇 | 177,000 | 1.71% |
| 杨敏 | 177,000 | 1.71% |
| 董龙哲 | 177,000 | 1.71% |
| 陈国洪 | 177,000 | 1.71% |
| 合计 | 10,368,660 | 100.00% |

2、美的有限 2001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美的工会委员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2.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何享健 | 7.93%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陈大江 | 7.45%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冯静梅 | 2.49%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陈康宁 | 2.49%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梁结银 | 2.49% |

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美的有限股权，美的有限股东变更为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何享健 | 2,593,940 | 25.00% |
| 陈大江 | 1,069,060 | 10.30% |
| 陈康宁 | 996,220 | 9.60% |
| 梁结银 | 996,220 | 9.60% |
| 冯静梅 | 553,720 | 5.34% |
| 张河川 | 442,500 | 4.27% |
| 黄健 | 354,000 | 3.41% |
| 毛君明 | 354,000 | 3.41% |
| 方洪波 | 295,000 | 2.85% |
| 吴志强 | 295,000 | 2.85% |
| 张勇涛 | 295,000 | 2.85% |
| 蔡其武 | 295,000 | 2.85% |
| 张伟恒 | 295,000 | 2.85% |
| 栗建伟 | 295,000 | 2.85% |
| 冯锦钊 | 177,000 | 1.71% |
| 戴裕东 | 177,000 | 1.71% |
| 郑伟康 | 177,000 | 1.71% |
| 赵勇 | 177,000 | 1.71%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杨敏 | 177,000 | 1.71% |
| 董龙哲 | 177,000 | 1.71% |
| 陈国洪 | 177,000 | 1.71% |
| 合计 | 10,368,660 | 100.00% |

3、美的有限 200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等 5 人收购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美的有限 40.16%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 张河川 | 何享健 | 4.27% |
| 黄健 | 冯静梅 | 3.41% |
| 毛君明 | 陈康宁 | 3.41% |
| 方洪波 | 何享健 | 2.85% |
| 吴志强 | 何享健 | 2.85% |
| 张勇涛 | 何享健 | 2.85% |
| 蔡其武 | 陈大江 | 2.85% |
| 张伟恒 | 冯静梅 | 2.85% |
| 赵勇 | 何享健 | 1.71% |
| 冯锦钊 | 陈大江 | 1.71% |
| 戴裕东 | 冯静梅 | 1.71% |
| 杨敏 | 陈康宁 | 1.71% |
| 郑伟康 | 梁结银 | 1.71% |
| 董龙哲 | 梁结银 | 1.71% |
| 陈国洪 | 梁结银 | 1.71% |
| 栗建伟 | 冯静梅 | 1.69% |
| 栗建伟 | 何享健 | 0.47% |
| 栗建伟 | 陈康宁 | 0.28% |
| 栗建伟 | 梁结银 | 0.27% |
| 栗建伟 | 陈大江 | 0.14% |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何享健 | 4,147,464 | 40.00% |
| 陈大江 | 1,555,299 | 15.00% |
| 冯静梅 | 1,555,299 | 15.00% |
| 陈康宁 | 1,555,299 | 15.00% |
| 梁结银 | 1,555,299 | 15.00% |
| 合计 | 10,368,660 | 100.00% |

4、美的有限 2001 年 7 月的增资

2001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36.866 万元增加 3,963.134 万元至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梁结银分别认购 1,585.254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 N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何享健 | 20,000,000 | 40.00% |
| 陈大江 | 7,500,000 | 15.00% |
| 冯静梅 | 7,500,000 | 15.00% |
| 陈康宁 | 7,500,000 | 15.00% |
| 梁结银 | 7,500,000 | 15.00% |
|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

5、美的有限 200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何享健与陈康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增资协议》，陈康宁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5%股权转让给何享健，同时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由何享健等 4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分别认购 2,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

2001年11月16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N1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何享健 | 55,000,000 | 55.00% |
| 陈大江 | 15,000,000 | 15.00% |
| 冯静梅 | 15,000,000 | 15.00% |
| 梁结银 | 15,000,000 | 15.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6、美的有限 200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2年9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3名自然人股东与利迅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5%股权转让给利迅投资。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 陈大江 | 利迅投资 | 15% |
| 梁结银 | 利迅投资 | 15% |
| 冯静梅 | 利迅投资 | 15% |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何享健 | 55,000,000 | 55.00% |
| 利迅投资 | 45,000,000 | 45.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7、美的有限 2002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与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55%股权全部转让给美的控股。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55,000,000 | 55.00% |
| 利迅投资 | 45,000,000 | 45.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8、美的有限 2003 年 7 月的增资

2003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分别认购 22,000 万元、18,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 N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275,000,000 | 55.00% |
| 利迅投资 | 225,000,000 | 45.00%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

9、美的有限 2007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4% 股权分别转让给美的控股及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 利迅投资 | 美的控股 | 20.00% |
| 利迅投资 | 袁利群 | 1.20% |
| 利迅投资 | 黄晓明 | 1.00% |
| 利迅投资 | 栗建伟 | 1.00% |
| 利迅投资 | 郑伟康 | 0.80% |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375,000,000 | 75.0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利迅投资 | 105,000,000 | 21.00% |
| 袁利群 | 6,000,000 | 1.20% |
| 黄晓明 | 5,000,000 | 1.00% |
| 栗建伟 | 5,000,000 | 1.00% |
| 郑伟康 | 4,000,000 | 0.80%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

10、美的有限 2007 年 12 月的增资

2007 年 1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 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分别认购 37,500 万元、10,5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 N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07 年 12 月 26 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750,000,000 | 75.00% |
| 利迅投资 | 210,000,000 | 21.00% |
| 袁利群 | 12,000,000 | 1.20% |
| 黄晓明 | 10,000,000 | 1.00% |
| 栗建伟 | 10,000,000 | 1.00% |
| 郑伟康 | 8,000,000 | 0.8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1、美的有限 2008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4%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 利迅投资 | 方洪波 | 1.60% |
| 利迅投资 | 黄健 | 1.30% |
| 利迅投资 | 蔡其武 | 1.10% |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750,000,000 | 75.00% |
| 利迅投资 | 170,000,000 | 17.00% |
| 方洪波 | 16,000,000 | 1.60% |
| 黄健 | 13,000,000 | 1.30% |
| 袁利群 | 12,000,000 | 1.20% |
| 蔡其武 | 11,000,000 | 1.10% |
| 黄晓明 | 10,000,000 | 1.00% |
| 栗建伟 | 10,000,000 | 1.00% |
| 郑伟康 | 8,000,000 | 0.8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2、美的有限 200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8%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 利迅投资 | 方洪波 | 2.00% |
| 利迅投资 | 黄健 | 1.70% |
| 利迅投资 | 袁利群 | 1.20% |
| 利迅投资 | 黄晓明 | 1.00% |
| 利迅投资 | 栗建伟 | 1.00% |
| 利迅投资 | 蔡其武 | 0.90% |
| 利迅投资 | 郑伟康 | 0.20% |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750,000,000 | 75.00% |
| 利迅投资 | 90,000,000 | 9.00% |
| 方洪波 | 36,000,000 | 3.60% |
| 黄健 | 30,000,000 | 3.00% |
| 袁利群 | 24,000,000 | 2.40% |
| 蔡其武 | 20,000,000 | 2.00% |
| 黄晓明 | 20,000,000 | 2.00% |
| 栗建伟 | 20,000,000 | 2.00% |
| 郑伟康 | 10,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3、美的有限 2010 年 6 月的股东变更

2010 年 5 月，美的有限股东美的控股吸收合并利迅投资，利迅投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入美的控股，利迅投资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由美的控股承继。

2010 年 6 月，根据《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375021 号），美的有限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840,000,000 | 84.00% |
| 方洪波 | 36,000,000 | 3.60% |
| 黄健 | 30,000,000 | 3.00% |
| 袁利群 | 24,000,000 | 2.40% |
| 蔡其武 | 20,000,000 | 2.00% |
| 黄晓明 | 20,000,000 | 2.00% |
| 栗建伟 | 20,000,000 | 2.00% |
| 郑伟康 | 10,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4、美的有限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鼎晖嘉泰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2.18% 股权以 63.94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融睿，将 3.12% 股权以 16.3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嘉

泰。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687,000,000 | 68.70% |
| 珠海融睿 | 121,800,000 | 12.18% |
| 鼎晖嘉泰 | 31,200,000 | 3.12% |
| 方洪波 | 36,000,000 | 3.60% |
| 黄健 | 30,000,000 | 3.00% |
| 袁利群 | 24,000,000 | 2.40% |
| 蔡其武 | 20,000,000 | 2.00% |
| 黄晓明 | 20,000,000 | 2.00% |
| 栗建伟 | 20,000,000 | 2.00% |
| 郑伟康 | 10,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2011年12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的《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20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美泰、佳昭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15%股权以6.03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昭控股，将2.4%股权以12.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美泰。本次股权转让后，美的有限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2月12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1]0114号。2011年12月22日，美的有限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651,500,000 | 65.15% |
| 珠海融睿 | 121,800,000 | 12.18%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鼎晖嘉泰 | 31,200,000 | 3.12% |
| 鼎晖美泰 | 24,000,000 | 2.40% |
| 佳昭控股 | 11,500,000 | 1.15% |
| 方洪波 | 36,000,000 | 3.60% |
| 黄健 | 30,000,000 | 3.00% |
| 袁利群 | 24,000,000 | 2.40% |
| 蔡其武 | 20,000,000 | 2.00% |
| 黄晓明 | 20,000,000 | 2.00% |
| 栗建伟 | 20,000,000 | 2.00% |
| 郑伟康 | 10,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2012年3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2年3月7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06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绚彩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2.3%股权以12.075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绚彩。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628,500,000 | 62.85% |
| 珠海融睿 | 121,800,000 | 12.18% |
| 鼎晖嘉泰 | 31,200,000 | 3.12% |
| 鼎晖美泰 | 24,000,000 | 2.40% |
| 鼎晖绚彩 | 23,000,000 | 2.30% |
| 佳昭控股 | 11,500,000 | 1.15% |
| 方洪波 | 36,000,000 | 3.60% |
| 黄健 | 30,000,000 | 3.00% |
| 袁利群 | 24,000,000 | 2.40% |
| 蔡其武 | 20,000,000 | 2.00% |
| 黄晓明 | 20,000,000 | 2.00% |
| 栗建伟 | 20,000,000 | 2.00% |
| 郑伟康 | 10,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5、美的有限 2012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61 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宁波美晟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3%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美晟。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美的控股 | 598,500,000 | 59.85% |
| 珠海融睿 | 121,800,000 | 12.18% |
| 鼎晖嘉泰 | 31,200,000 | 3.12% |
| 宁波美晟 | 30,000,000 | 3.00% |
| 鼎晖美泰 | 24,000,000 | 2.40% |
| 鼎晖绚彩 | 23,000,000 | 2.30% |
| 佳昭控股 | 11,500,000 | 1.15% |
| 方洪波 | 36,000,000 | 3.60% |
| 黄健 | 30,000,000 | 3.00% |
| 袁利群 | 24,000,000 | 2.40% |
| 蔡其武 | 20,000,000 | 2.00% |
| 栗建伟 | 20,000,000 | 2.00% |
| 黄晓明 | 20,000,000 | 2.00% |
| 郑伟康 | 10,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6、美的有限 2012 年 8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美的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美的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审计后的净资产 158,425.331 万元按 1:0.631212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 万股（其中，100,0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8,425.33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 号），批准美的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均已到位。

2012年8月25日，美的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改制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年8月30日，美的集团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美的控股 | 59,850 | 59.85% |
| 珠海融睿 | 12,180 | 12.18% |
| 鼎晖嘉泰 | 3,120 | 3.12% |
| 宁波美晟 | 3,000 | 3.00% |
| 鼎晖美泰 | 2,400 | 2.40% |
| 鼎晖绚彩 | 2,300 | 2.30% |
| 佳昭控股 | 1,150 | 1.15% |
| 方洪波 | 3,600 | 3.60% |
| 黄健 | 3,000 | 3.00% |
| 袁利群 | 2,400 | 2.40% |
| 蔡其武 | 2,000 | 2.00% |
| 栗建伟 | 2,000 | 2.00% |
| 黄晓明 | 2,000 | 2.00% |
| 郑伟康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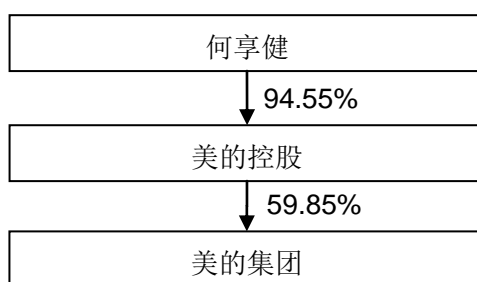
（三）美的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

何享健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420811****，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控股持有美的集团 59.85% 股权，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何享健 | 31,200 | 94.55% |
| 卢德燕 | 1,800 | 5.45% |
| 合计 | 33,000 | 100.00% |

注：美的控股的股东卢德燕为何享健的儿媳。

美的控股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511,202.06 |
| 净资产 | 4,667,507.61 |
| 净利润 | 632,085.87 |

3、持有美的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珠海融睿持有美的集团 12.18%的股权，除此之外，美的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31日

出资额：648,588.2843万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宝中路3号五楼5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劲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珠海融睿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所持比例 |
|------------------------|-------|---------------|---------------|--------|
| 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 | 1 | 0.00% |
| 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2,357.2213 | 302,357.2213 | 46.62% |
| 融通伴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39,186.8312 | 239,186.8312 | 36.88% |
|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428.6786 | 30,428.6786 | 4.69% |
|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6,250 | 2,6250 | 4.04% |
| 融通成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695.4368 | 20,695.4368 | 3.19%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 | 有限合伙人 | 4,775.9866 | 4,775.9866 | 0.74% |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所持比例 |
|-------|-------|---------------------|---------------------|----------------|
| 司 | | | | |
| 周勇 | 有限合伙人 | 9,917.4002 | 9,917.4002 | 1.53% |
| 马瑞乙 | 有限合伙人 | 5,047.9987 | 5,047.9987 | 0.78% |
| 张瑞宁 | 有限合伙人 | 4,968.8144 | 4,968.8144 | 0.77% |
| 周朝宣 | 有限合伙人 | 4,958.9164 | 4,958.9164 | 0.77% |
| 合计 | - | 648,588.2843 | 648,588.2843 | 100.00% |

珠海融睿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珠海融睿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具有控制权。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珠海融睿的书面确认，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50%股权，第二大股东财政部持有其35.30%。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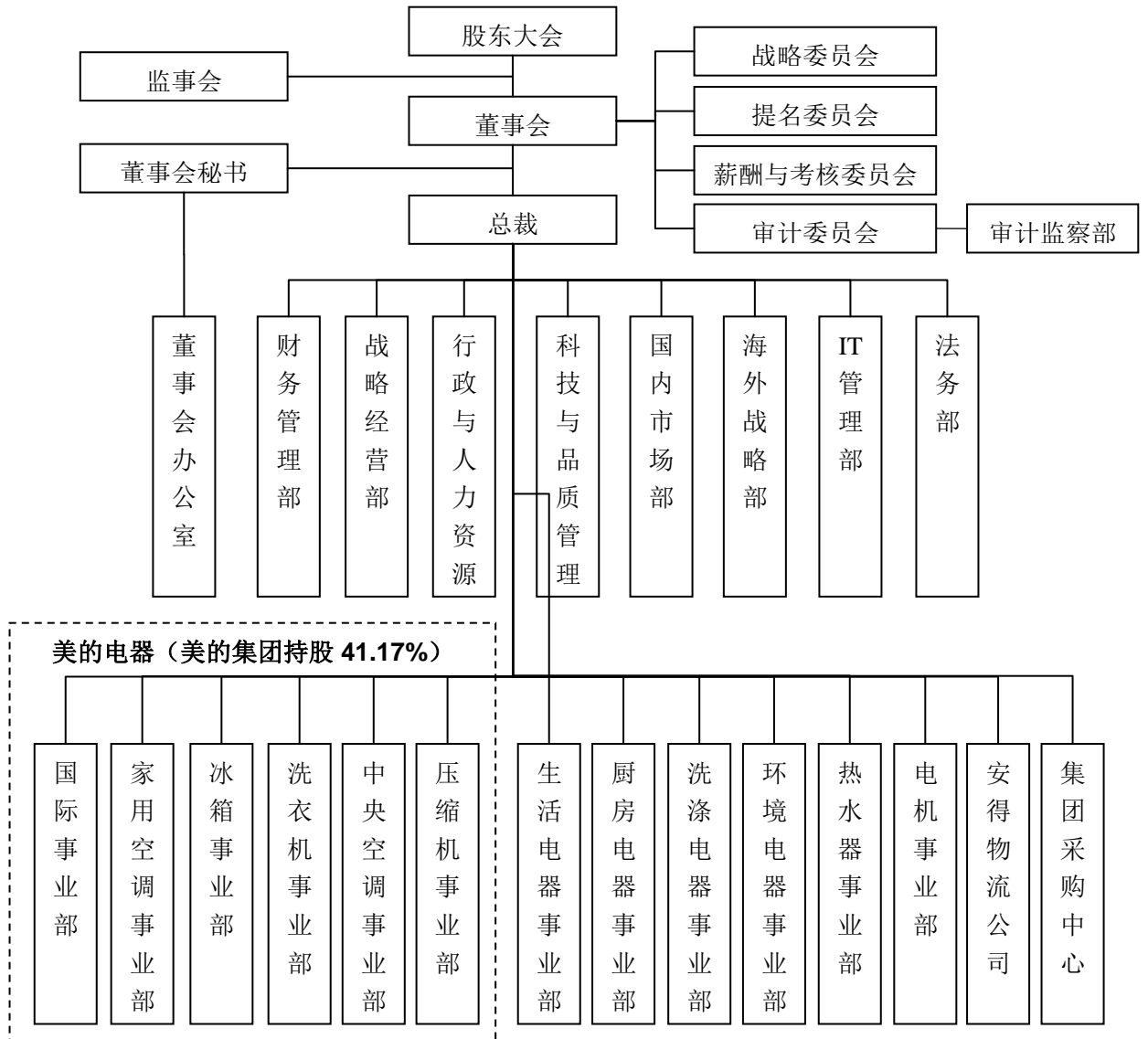
珠海融睿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40,536.76 |
| 净资产 | 639,804.43 |
| 净利润 | 5,919.49 |

（四）美的集团组织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美的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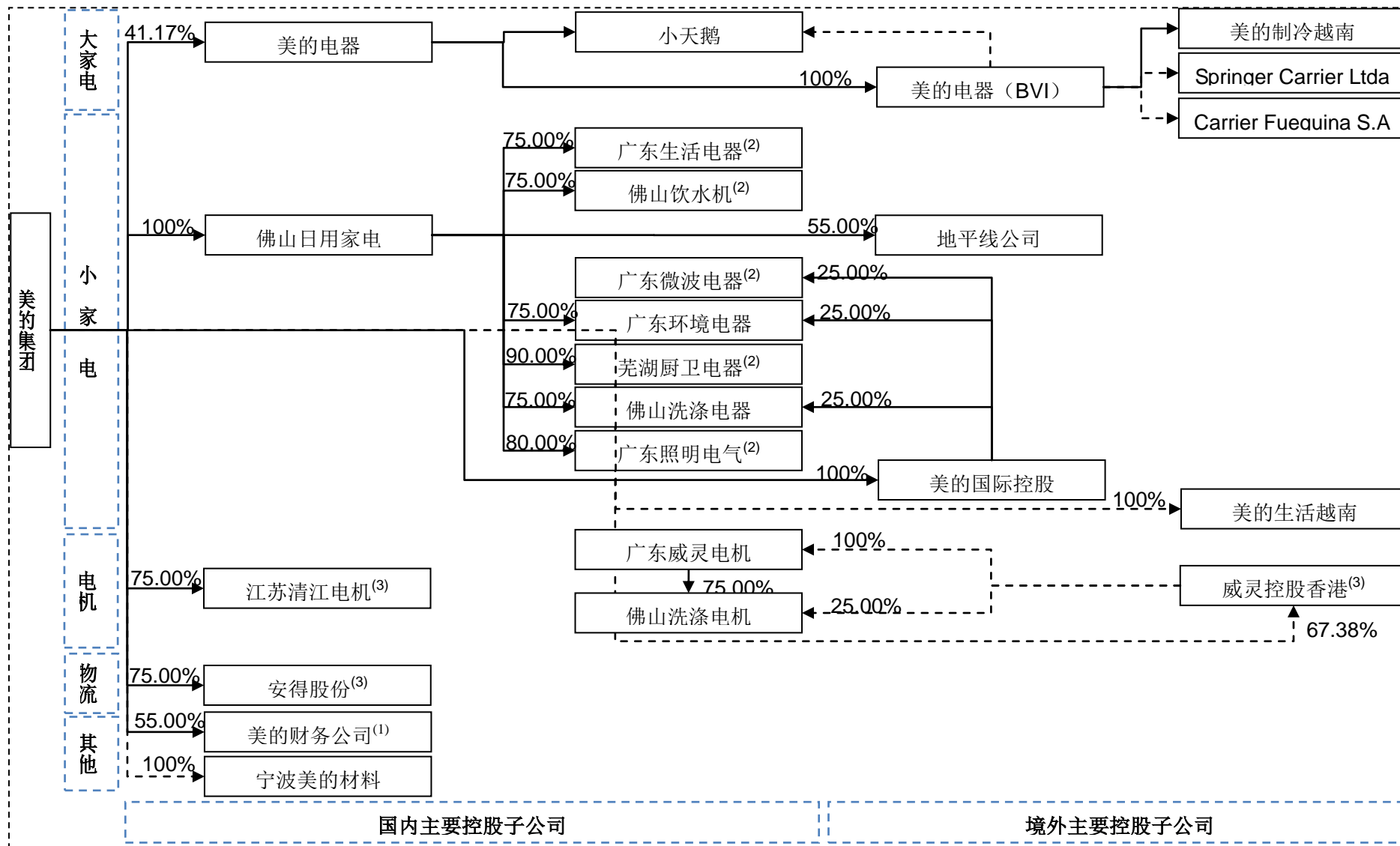


(五) 美的集团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控股及控制的境内及境外企业合计 199 家，其中境内企业 140 家，境外企业 59 家。

美的集团主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

(1) 美的电器持有美的财务公司 40%股份，广东威灵电机持有美的财务公司 5%股份；

(2) 除图中标明的持股关系，广东生活电器、佛山饮水机、芜湖厨卫电器、广东照明电气、广东微波电器其余的股份均由美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3) 美的国际控股持有江苏清江电机 25.00%股份，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安得股份 25.00%股份，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威灵控股香港 0.30%股份；

(4) 图中实线箭头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箭头表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间接持股关系（除 Springer Carrier Ltda.和 Carrier Fueguina S.A 由美的电器（BVI）下属控股公司持股）。

2、主要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国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大家电板块 | | | | | | | |
| 1 | 美的电器 | 美的集团持股 41.17% | 1992年3月 30日 | 338,434.77 | 338,434.77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 |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2 | 小天鹅 |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电器持股 35.2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持股 4.88% | 1993 年 11 月 29 日 | 63,248.78 | 63,248.78 | 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 18 号 | 洗衣机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
| 小家电板块 | | | | | | | |
| 3 | 佛山日用家电 | 美的集团持股 100% | 1998 年 11 月 12 日 | 200,000.00 | 200,0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美的工业城 | 投资业务 |
| 4 | 广东生活电器 |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 1994 年 2 月 21 日 | 美元 3,926.00 | 美元 3,926.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 19 号 | 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等日用电器制造 |
| 5 | 佛山饮水机 |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 2006 年 7 月 28 日 | 美元 385.00 | 美元 385.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 饮水机制造与销售 |
| 6 | 广东微波电器 |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 2006 年 9 月 4 日 | 美元 4,200.00 | 美元 4,2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西路 18 号 | 微波炉、烤箱、面包机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
| 7 | 广东环境电器 |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 2003 年 10 月 22 日 | 20,000.00 | 20,000.00 |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和穗工业园东区 28 号 | 风扇及电暖器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8 | 芜湖厨卫电器 |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9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 | 2008 年 8 月 7 日 | 6,000.00 | 6,000.00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 | 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制造与销售 |
| 9 | 佛山洗涤电器 |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 2000 年 1 月 18 日 | 美元 1,600.00 | 美元 1,6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 | 洗碗机制造与销售 |
| 10 | 广东照明电气 |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8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佛山鸿邦投资持股 20% | 2010 年 3 月 5 日 | 5,000.00 | 5,0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 照明电气产品制造与销售 |
| 电机板块 | | | | | | | |
| 11 | 广东威灵电机 |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992 年 10 月 6 日 | 美元 4,881.00 | 美元 4,881.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十五、十六、十七区 | 直流电机、交流电机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
| 12 | 佛山洗涤电机 | 美的集团通过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68.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 1998 年 7 月 24 日 | 美元 640.00 | 美元 640.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港前路 21 号 | 洗涤电机产品制造与销售 |
| 13 | 江苏清江电机 | 美的集团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 2003 年 8 月 7 日 | 20,000.00 | 20,000.00 | 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 | 工业电机产品制造与销售 |
| 物流板块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14 | 安得股份 | 美的集团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 2006 年 9 月 20 日 | 67,650.00 | 67,650.00 |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6 号 | 经营仓储、运输、冷链等业务 |
| 其他 | | | | | | | |
| 15 | 美的财务公司 | 美的集团持股 55%，美的电器持股 40%；美的集团通过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5%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150,000.00 | 150,0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6 楼 | 融资业务 |
| 16 | 宁波美的材料 |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5,000.00 | 15,000.00 |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四号 393 室 | 原材料采购 |

②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法定 股本 (万元) | 实收资本/已发 行股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1 | 美的电器 (BVI) | 美的电器持股 100% | 2004 年 9 月 23 日 | 美元 3,300.00 | 美元 3,300.00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进出口贸易；品牌代理；推广业务；销售、管理咨询业务 |
| 2 | 美的国际控股 | 美的集团持股 100% | 2004 年 7 月 28 日 | 美元 2,380.00 | 美元 2,380.00 | 香港 | 贸易代理及投资 |
| 3 | 威灵控股香港 |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控股 (BVI) 持股 67.38%，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0.3% | 1992 年 12 月 23 日 | 港元 200,000.00 | 港元 141,085.64 | 香港 | 电机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
| 4 | 美的制冷越南 |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电器 (BVI) 持股 100% | 2007 年 6 月 1 日 | 美元 2,300.00 | 美元 2,300.00 | 越南 | 专门生产加工各项家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万元) |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5 | 美的生活越南 |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08年6月30日 | 美元 1,600,000.00 | 美元 1,600,000.00 | 越南 | 家电及厨房用品制造、贸易 |
| 6 | 地平线公司 |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55% | 2007年10月11日 | 美元 1,088.89 | 美元 1,088.89 | 白俄罗斯 | 开展家用电器的境外加工贸易, 进出口贸易、技术贸易等 |
| 7 | Springer Carrier Ltda. | 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B.V 持股 81.86%、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S.A. 持股 18.14% | 1968年5月2日 | 雷亚尔 8,873.57 | 雷亚尔 8,873.57 | 巴西 | 空调制造 |
| 8 | Carrier Fueguina S.A | 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 Carrier S.A.持股 99.996669%、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持股 0.003331% | 2005年8月5日 | 比索 1,801.20 | 比索 1,801.20 | 阿根廷 | 空调制造 |

(2) 主要财务数据

①国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2-12-31/2012 年度 | | | 是否经过审计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大家电板块 | | | | | |
| 1 | 美的电器 | 6,089,959.88 | 2,739,448.53 | 412,884.52 | 经天健审计 |
| 2 | 小天鹅 | 840,370.54 | 425,054.31 | 37,883.62 |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小家电板块 | | | | | |
| 3 | 佛山日用家电 | 1,957,176.96 | 103,675.46 | 89,936.02 | 经天健审计 |
| 4 | 广东生活电器 | 461,373.96 | 92,229.80 | 42,821.38 | 经天健审计 |
| 5 | 佛山饮水机 | 65,262.30 | 16,661.65 | 12,235.50 | 经天健审计 |
| 6 | 广东微波电器 | 419,248.18 | 85,083.45 | 41,046.08 | 经天健审计 |
| 7 | 广东环境电器 | 252,651.86 | 40,032.59 | 9,141.61 | 经天健审计 |
| 8 | 芜湖厨卫电器 | 101,007.98 | 21,803.40 | 13,730.58 | 经天健审计 |
| 9 | 佛山洗涤电器 | 203,942.03 | 31,253.81 | 11,148.12 | 经天健审计 |
| 10 | 广东照明电气 | 11,222.35 | -5,983.87 | -3,199.21 | 经天健审计 |
| 电机板块 | | | | | |
| 11 | 广东威灵电机 | 504,624.86 | 235,095.51 | 52,274.65 | 经天健审阅 |
| 12 | 佛山洗涤电机 | 130,380.90 | 32,295.69 | 10,049.21 | 经天健审阅 |
| 13 | 江苏清江电机 | 55,962.64 | -7,502.37 | 3,758.33 | 经天健审阅 |
| 物流板块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2-12-31/2012 年度 | | | 是否经过审计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14 | 安得股份 | 363,149.67 | 92,632.02 | 14,714.17 | 经天健审计 |
| 其他 | | | | | |
| 15 | 美的财务公司 | 441,911.19 | 166,756.76 | 12,609.48 | 经天健审计 |
| 16 | 宁波美的材料 | 51,375.48 | 14,827.51 | 80.76 | 经天健审计 |

②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2-12-31/2012 年度 | | | 是否经过审计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1 | 美的电器（BVI） | 221,619.25 | 42,564.13 | 2,647.51 | 经天健审阅 |
| 2 | 美的国际控股 | 429,096.72 | 277,286.85 | 51,003.52 | 经天健审阅 |
| 3 | 威灵控股香港 | 563,544.40 | 563,315.93 | 15,247.67 | 经天健审阅 |
| 4 | 美的制冷越南 | 7,525.81 | 4,906.80 | -1,269.18 | 经天健审阅 |
| 5 | 美的生活越南 | 14,195.01 | 4,458.86 | -1,056.99 | 经天健审阅 |
| 6 | 地平线公司 | 9,903.81 | 1,993.73 | -434.22 | 经天健审阅 |
| 7 | Springer Carrier Ltda. | 276,515.17 | 97,499.44 | 10,219.31 | 经天健审阅 |
| 8 | Carrier Fuguina S.A | 31,284.15 | 7,866.01 | 210.09 | 经天健审阅 |

3、主要参股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1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美的集团持股 6.33% | 2007年5月 30日 | 222,773.86 | 222,773.86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 (一)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 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 结汇、售汇；(十二)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 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20% | 2002年11 月6日 | 25,000.00 | 25,000.00 |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
| 3 |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49% | 2008 年 12 月 29 日 | 36,300.00 | 36,300.00 |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 |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配用设备；自营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配用设备；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 |
| 4 | 埃及公司 |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电器荷兰持股 32.5% | 2007 年 6 月 1 日 | 埃镑 7,500.00 | 埃镑 7,500.00 | 埃及 | 生产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及冷链产品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2-12-31/2012 年度 | | | 是否经过审计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1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42.91 | 129.67 | 23.59 | 经天健审阅 |
| 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5 | 1.82 | -0.06 | 经天健审阅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2-12-31/2012 年度 | | | 是否经过审计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3 |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 13.48 | 4.64 | 0.30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4 | 埃及公司 | 6.48 | 4.36 | 0.90 | 经天健审阅 |

（六）美的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美的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93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773,652.70 | 9,262,186.35 | 7,753,480.97 |
| 负债总额 | 5,457,104.16 | 6,244,611.02 | 5,426,018.88 |
| 股东权益 | 3,316,548.54 | 3,017,575.33 | 2,327,462.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431,353.09 | 1,252,546.39 | 1,153,124.0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
| 营业收入 | 10,259,811.10 | 13,404,564.93 | 11,026,201.17 |
| 营业利润 | 700,485.96 | 747,415.35 | 554,162.97 |
| 利润总额 | 770,951.10 | 822,943.35 | 792,985.05 |
| 净利润 | 614,088.96 | 665,187.33 | 646,083.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5,929.10 | 347,265.05 | 374,606.7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8,956.67 | 410,618.95 | 424,939.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9,704.40 | -893,000.69 | -672,947.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0,021.72 | 1,025,946.80 | 415,704.6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2.12 | -46.51 | -746.8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001.58 | 543,518.54 | 166,949.85 |

4、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 1.09 | 1.14 | 1.15 |
| 速动比率 | | 0.83 | 0.84 | 0.7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 62.20% | 67.42% | 69.9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86.07% | 89.59% | 87.3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 14.31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8.09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26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26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3.92% | 29.12% | 37.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03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03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2.22% | 23.63% | 34.24% |

（七）美的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美的集团 |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0,000 | 2011-4-18 | 2013-4-17 | 否 |

其中，美的集团为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发生时被担保方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尚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2011年10月，美的集团将美的建业（BVI）有限公司股权（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给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实现公司地产业务的剥离，此后该项担保形成关联担保。该项担保涉及债务即将到期，美的控股承诺到期后及时偿还在该等担保项下涉及的债务；同时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就美的集团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而对关联方享有的追偿债权，控股股东已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被担保债务人 | 被担保债权人 | 被担保债权金额 | 担保期限 |
|------|--------|------------|--------|---------|-------------|
| 美的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 美的集团 | 不超过3亿元 | 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

二、美的电器

(一) 美的电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D MIDEA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3,384,347,650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0 日

上市地：深交所

上市时间：1993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5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0099

税务登记号码：440681190337092

组织结构代码：19033709-2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机、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制模具、设备、酒店管理，广告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百货；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加工：金属产品、塑料产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528 号文经营，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 美的电器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与出资

美的电器原名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广

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顺德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顺乡镇字[1992]68号)、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2]11号)批准，由北滘总公司发起，在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基础上进行内部股份制改造，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电器首期募集股份总额 6,325 万股，其中 4,427.5 万股为发起人股，由北滘总公司以其在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全部净资产 8,855 万元折股持有；1,897.5 万股为内部职工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通知》(粤府[1992]27号)规定的范围，全部由北滘总公司的内部职工和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内部职工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持有。上述出资情况经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2]康验内字第 457 号)予以确认，美的电器首期募集股份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募集完毕。1992 年 8 月 10 日，美的电器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190337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的电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发起人股 | 44,275,000 | 70.00% | 非流通股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44,275,000 | 70.00% | 非流通股 |
| 内部职工股 | 18,975,000 | 30.00% | 非流通股 |
| 总股本 | 63,250,000 | 100.00% | -- |

2、美的电器设立后至上市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3 年送股

1993 年 3 月 14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股送 0.08 股，派现金 0.12 元的 199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变更为 6,831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4,781.7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49.3 万股。

分红派息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发起人股 | 47,817,000 | 70.00% | 非流通股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47,817,000 | 70.00% | 非流通股 |

| | | | |
|------------|-------------------|----------------|-----------|
| 内部职工股 | 20,493,000 | 30.00% | 非流通股 |
| 总股本 | 68,310,000 | 100.00% | -- |

(2) 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5 月 3 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同意北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批复》（粤股审[1993]32 号）批准北滘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美的电器股份中的 750 万股转让予顺德市外经实业发展公司、顺德市北滘镇星火科技产业公司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发起人股变更为募集法人股。

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发起人股 | 40,317,000 | 59.02% | 非流通股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40,317,000 | 59.02% | 非流通股 |
| 募集法人股 | 7,500,000 | 10.98% | 非流通股 |
| 内部职工股 | 20,493,000 | 30.00% | 非流通股 |
| 总股本 | 68,310,000 | 100.00% | -- |

3、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

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 1993 年 6 月 25 日《关于批准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粤证委发[1993]004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3 年 9 月 7 日《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行字[1993]34 号）审核批准，美的电器于 1993 年 10 月 4 日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美的电器人民币普通股 2,27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5 元，募集资金 18,444 万元。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本验资报告书》（信德验资报字[1993]第 26 号）。

该次发行完成后，美的电器总股本为 9,108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4,031.7 万股，募集法人股 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277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49.3 万股。

公开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68,310,000 | 75.00% |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发起人股 | 40,317,000 | 44.27%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40,317,000 | 44.27% |
| 募集法人股 | 7,500,000 | 8.23% |
| 内部职工股 | 20,493,000 | 22.50% |
| 流通股 | 22,770,000 | 25.00% |
| 社会公众股 | 22,770,000 | 25.00% |
| 股本总额 | 91,080,000 | 100.00% |

1993年11月12日，美的电器2,277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美的电器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分红送股

1994年3月28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10股送10股，派现金1.5元的199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变更为18,216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8,063.4万股，募集法人股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6,603.3万股、内部职工股2,049.3万股。

分红、送股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16,127,000 | 63.75% |
| 发起人股 | 80,634,000 | 44.27%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80,634,000 | 44.27% |
| 募集法人股 | 15,000,000 | 8.23% |
| 内部职工股 | 20,493,000 | 11.25% |
| 流通股 | 66,033,000 | 36.25% |
| 社会公众股 | 66,033,000 | 36.25% |
| 股本总额 | 182,160,000 | 100.00% |

（2）1995年配股

1995年8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粤证监发字[1995]017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20号）批

准，美的电器向全体股东以 10: 3 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新股数量 2,625.78 万股，美的电器法人股东认购 30 万股，个人股东认购 2,595.78 万股，配股价为 3.95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增加到 20,841.78 万股。

配股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16,427,000 | 55.86% |
| 发起法人股 | 80,634,000 | 38.69%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80,634,000 | 38.69% |
| 募集法人股 | 15,300,000 | 7.34% |
| 内部职工股 | 20,493,000 | 9.83% |
| 流通股 | 91,990,800 | 44.14% |
| 社会公众股 | 91,990,800 | 44.14% |
| 股本总额 | 208,417,800 | 100.00% |

（3）1996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及 1996 年分红送股

1996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美的电器 2,049.3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

1996 年 6 月 18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 2 元的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22,925.9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05,527,400 | 46.03% |
| 发起法人股 | 88,697,400 | 38.69%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80,997,400 | 35.33% |
| 其他发起人股 | 7,700,000 | 3.36% |
| 募集法人股 | 16,830,000 | 7.34% |
| 流通股 | 123,732,180 | 53.97% |
| 社会公众股 | 123,732,180 | 53.97% |
| 股本总额 | 229,259,580 | 100.00% |

(4) 1997 年分红送股及配股

1997 年 5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送 2 股的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27,511.15 万股。

1997 年 7 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的批复》（粤证监发字[1997]011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35 号）复审批准，美的电器向全体股东以 10: 2.2725 的比例配售新股。美的电器全体法人股东认购 2,20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3,374.18 万股，配股价为 7.00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33,094.12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48,720,870 | 44.94% |
| 发起法人股 | 128,524,870 | 38.84%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119,284,870 | 36.04% |
| 其他发起人股 | 9,240,000 | 2.80% |
| 募集法人股 | 20,196,000 | 6.10% |
| 流通股 | 182,220,375 | 55.06% |
| 社会公众股 | 182,220,375 | 55.06% |
| 股本总额 | 330,941,245 | 100.00% |

(5) 199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

1998 年 8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滘总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9,288.49 万股。

1998 年 9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8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43,022.36 万股。

1998 年 10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和顺德市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514.8 万股。

1998 年 11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与顺德市北滘星火科技产业公司签

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171.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93,337,131 | 44.94% |
| 发起法人股 | 167,082,331 | 38.84% |
| 其中：北滘总公司 | 34,320,000 | 7.98% |
| 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120,750,331 | 28.07% |
| 其他发起人股 | 12,012,000 | 2.79% |
| 募集法人股 | 26,254,800 | 6.10% |
|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6,864,000 | 1.60% |
| 其他募集法人股 | 19,390,800 | 4.51% |
| 流通股 | 236,886,486 | 55.06% |
| 社会公众股 | 236,886,486 | 55.06% |
| 股本总额 | 430,223,617 | 100.00% |

（6）1999 年配股及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北滘总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法人股 3,432 万股。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59 号）核准，美的电器以 10: 2.307693 的比例配股，美的电器全体法人股股东放弃认购，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5,466.61 万股，配股价格为 7.5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至 48,488.97 万股。

1999 年 12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持有的法人股 343.2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93,337,131 | 39.87% |
| 发起法人股 | 132,762,331 | 27.38% |
|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120,750,331 | 24.90% |
| 其他发起人股 | 12,012,000 | 2.48% |
| 募集法人股 | 60,574,800 | 12.49% |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6,864,000 | 1.42% |
| 佛山开联公司 | 37,752,000 | 7.79% |
| 其他募集法人股 | 15,958,800 | 3.29% |
| 流通股 | 291,552,595 | 60.13% |
| 社会公众股 | 291,552,595 | 60.13% |
| 股本总额 | 484,889,726 | 100.00% |

(7) 2000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信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全部美的电器法人股 343.2 万股，占当时美的电器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0.71%。

2000 年 5 月，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美的有限前身）与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部分美的电器法人股 3,518.40 万股，占当时美的电器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7.26%。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48,488.97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93,337,131 | 39.87% |
| 发起人股 | 97,578,331 | 20.12% |
|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85,566,331 | 17.65% |
| 其他发起人股 | 12,012,000 | 2.48% |
| 募集法人股 | 95,758,800 | 19.75% |
|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6,864,000 | 1.42% |
| 佛山开联公司 | 41,184,000 | 8.49% |
| 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 35,184,000 | 7.26% |
| 其他募集法人股 | 12,526,800 | 2.58% |
| 流通股 | 291,552,595 | 60.13% |
| 社会公众股 | 291,552,595 | 60.13% |
| 股本总额 | 484,889,726 | 100.00% |

(8) 2001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0 日，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与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美的电器法人股 7,243.03 万股。

2001 年，佛山开联公司受让其他法人股 2,400 股，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给其他法人 2000 万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48,488.97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193,337,131 | 39.87% |
| 发起法人股 | 97,578,331 | 20.12% |
| 其中：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 72,430,331 | 14.94% |
| 其他发起人股 | 25,148,000 | 5.19% |
| 募集法人股 | 95,758,800 | 19.75% |
|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 41,186,400 | 8.49% |
| 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 35,184,000 | 7.26% |
| 其他募集法人股 | 19,388,400 | 4.00% |
| 流通股 | 291,552,595 | 60.13% |
| 社会公众股 | 291,552,595 | 60.13% |
| 股本总额 | 484,889,726 | 100.00% |

(9) 2005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1.5 元。转增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63,035.66 万股，其中法人股 25,133.83 万股，社会公众股 37,901.84 万股。

转增股本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251,338,270 | 39.87% |
| 发起法人股 | 126,851,830 | 20.12% |
| 其中：美的有限 | 94,159,430 | 14.94% |
| 其他发起人股 | 32,692,400 | 5.19% |
| 募集法人股 | 124,486,440 | 19.75% |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 53,542,320 | 8.49% |
| 美的有限 | 45,739,200 | 7.26% |
| 其他募集法人股 | 25,204,920 | 4.00% |
| 流通股 | 379,018,373 | 60.13% |
| 社会公众股 | 379,018,373 | 60.13% |
| 股本总额 | 630,356,643 | 100.00% |

（10）2006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3 日，美的有限与上海钱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美的电器 260.00 万股。

同日，美的有限与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美的电器 130.00 万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63,035.6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 | 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非流通股 | 251,338,270 | 39.87% |
| 发起法人股 | 126,851,830 | 20.12% |
| 其中：美的有限 | 94,159,430 | 14.94% |
| 其他发起人股 | 32,692,400 | 5.19% |
| 募集法人股 | 124,486,440 | 19.75% |
|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 53,542,320 | 8.49% |
| 美的有限 | 49,639,200 | 7.88% |
| 其他募集法人股 | 21,304,920 | 3.38% |
| 流通股 | 379,018,373 | 60.13% |
| 社会公众股 | 379,018,373 | 60.13% |
| 股本总额 | 630,356,643 | 100.00% |

5、股权分置改革及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2006 年 3 月 10 日，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3 月 22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根据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的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3 月 2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可获得 1 股对价股份及 5 元现金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股份对价 37,901,837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美的有限代为支付第二大股东佛山开联公司所分摊的现金对价部分，并可代为垫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分摊的现金对价部分；第二大股东佛山开联公司代为支付第一大股东美的有限所分摊的送股数，并可代为垫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分摊的送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的有限及开联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及股份支出或取得其同意。

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14,237,032 | 33.99% |
|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13,436,433 | 33.86% |
|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2,230,800 | 0.35% |
|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211,205,633 | 33.51% |
| 其中：美的有限 | 143,798,630 | 22.81% |
| 佛山开联公司 | 22,974,989 | 3.64% |
| 其他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44,432,014 | 7.05% |
| （二）高管股份 | 800,599 | 0.1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6,119,611 | 66.01% |
| （一）人民币普通股 | 416,119,611 | 66.01% |
| 三、股份总数 | 630,356,643 | 100.00% |

6、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美的电器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 年 3 月至 5 月美的有限增持美的电器股份

自 2006 年 3 月 22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期间，美的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总计增持美的电器 148,660,970 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的 23.58%。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有限合计持有美的电器 292,459,600 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的 46.39%。

（2）2007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30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3.50 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126,071.33 万股。

(3) 2008 年分红送股

2008 年 3 月 10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 4.00 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增加至 1,891,069,929 股。

(4) 2009 年公开增发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68 号)，2009 年 7 月 30 日，美的电器采取向原 A 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新股 18,910.692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本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 2,080,176,851 股。

(5) 2010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12 日，美的电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1.00 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 3,120,265,276 股。

(6)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4 号)，美的电器向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264,082,374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1 元，本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 3,384,347,650 股。

(7)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美的有限增持美的电器股份

美的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美的电器 A 股股份共计 33,839,959 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 1%，本次增持前，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 1,325,701,611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39.17%，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

数为 1,359,541,570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40.17%。

美的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美的电器 A 股股份共计 33,731,554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约为 0.9967%，本次增持前，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 1,359,541,570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40.17%。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 1,393,273,124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41.17%。

（三）美的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美的集团 | 1,393,273,124 | 41.17% |
|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499,626 | 2.26%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66,075,687 | 1.95% |
|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¹ | 56,224,825 | 1.66%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 49,500,000 | 1.46%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41,199,770 | 1.22%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601,030 | 1.11%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7,286,994 | 1.10% |
|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843,452 | 1.00% |
|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000 | 0.80% |
| 合计 | 1,818,504,508 | 53.73%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84,347,650 | 1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384,347,650 | 10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¹ 2011 年 3 月，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开联公司，承继了佛山开联公司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三、股份总数 | 3,384,347,650 | 100.00% |

（四）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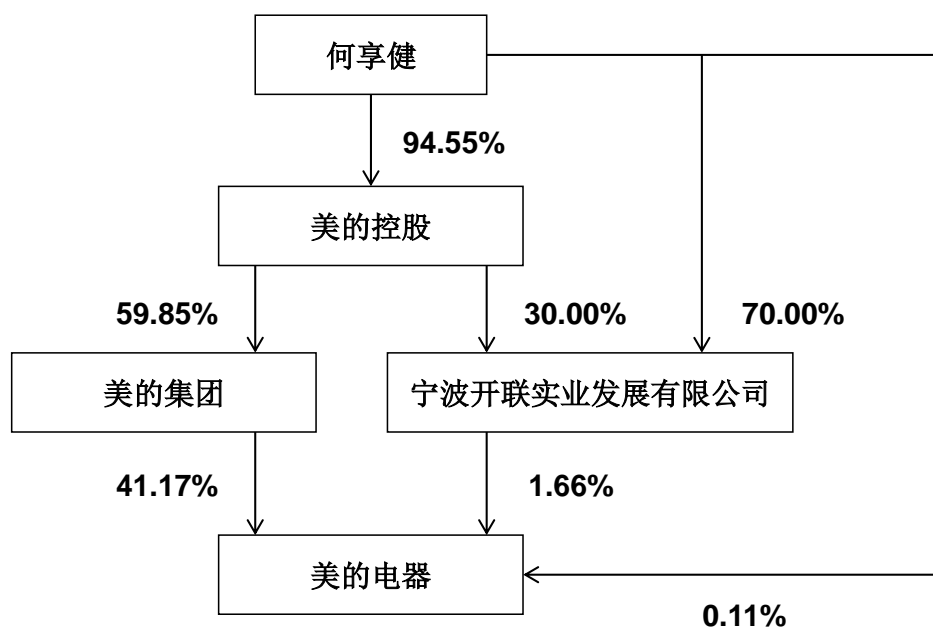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为美的集团，美的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美的集团”。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何享健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美的集团”之“（三）美的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美的电器1,393,273,124股股份（占美的电器总股本的41.17%），美的集团、何享健与美的电器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美的电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 境内下属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2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2. | 佛山市顺德区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3. |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4. |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 1,000 万美元 | 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95%；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5%；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75% | 股东待更名 |
| 5. |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106,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58%；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 | —— |
| 6. |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 85,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12%；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 | —— |
| 7. |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32,5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5% | —— |
| 8. | 安徽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 —— |
| 9. |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84,210.5263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 —— |
| 10. | 安徽美芝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 |
| 11. | 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 |
| 12. |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 |
| 13. |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43,757.56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 | | | |
|-----|----------------------|----------------|--|-------|
| 14. |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6,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15. |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 1,8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16.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17. |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13,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18.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19. |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81,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6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5% | —— |
| 20. |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物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 —— |
| 21. |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 9,210.9873 万美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BV 持股 25% | —— |
| 22. |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 股东待更名 |
| 23. |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 9,12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 | —— |
| 24. |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 56,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 —— |
| 25. |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692.8 万美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 —— |
| 26. | 芜湖乐祥电器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 | | | |
|-----|-------------------|----------------|--|-------|
| 27. |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800 万美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 — |
| 28.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85,4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 — |
| 29. |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8,000 万元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30. |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5,527 万美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 — |
| 31. |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774.0097 万美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 — |
| 32. |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 — |
| 33. |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 股东待更名 |
| 34. |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64,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56%；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3.44% | — |
| 35.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 63,248.7764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20%；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持股 4.88%；其余公众股东持股 59.9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36. | 天津小天鹅洗衣机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37. |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 1,107 万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38. | 无锡小天鹅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 4,967.945 万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江苏小天鹅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 — |

| | | | | |
|-----|--------------------|--------------|---|----------|
| 39. | 江苏小天鹅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 41,950 万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0.64%；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0.59%；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0.77% | — |
| 40. |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41. | 无锡小天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6,500 万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46%；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11.54% | — |
| 42. | 无锡美天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 400 万美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 | — |
| 43. |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 362.4564 万美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85%；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7.15% | — |
| 44. | 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 2,800 万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30% | — |
| 45. |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3,552 万美元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7%；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3% | — |
| 46. | 合肥美的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47. |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1,250 万美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5% | — |
| 48. |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66,000 万元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 — |
| 49. | 北京市美的商用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 |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2. 境外下属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国家或地区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1. |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美的电器 (BVI) 有限公司) | BVI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2. | Midea Refrigeration (H.K.) Limited (美的制冷 (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 美的电器 (BVI)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3. | Midea America CORP. (美的空调 (美国) 有限公司) | 美国 | 美的制冷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4. | Midea America (Canada)CORP. (美的美洲 (加拿大) 有限公司) | 加拿大 | 美的制冷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5. | Midea Europe Gmb (美的欧洲有限公司) | 德国 | 美的制冷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6. | Midea Italia s.r.l (美的空调(意大利) 有限公司) | 意大利 | 美的欧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7. | Midea France SARL. (美的空调 (法国) 有限公司) | 法国 | 美的制冷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8. | Midea Electric España, S.L. (美的空调 (西班牙) 有限公司) | 西班牙 | 美的制冷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9. |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 BVI | 美的电器 (BVI)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10. | Midea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美的制冷设备 (越南) 有限公司) | 越南 | 美的电器 (BVI)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11. | MideaElectric Trading(Singapore)CO.Pte.Ltd (美的电器 (新加坡) 贸易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美的电器 (BVI)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12. | MideaLatin,America Corp. (美的拉丁美洲公司) | 美国 | 美的电器 (新加坡) 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13. |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美的电器 (荷兰) 有限公司) | 荷兰 | 美的电器 (新加坡)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 |
| 14. | Midea Polska SP.Z.O.O. (美的电器波兰公司) | 波兰 | 美的电器 (荷兰)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15. | South AmericanHoldco Co. II B.V. | 阿根廷 | 美的电器 (荷兰) 有限公司持股 51%; 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9% | — |
| 16. |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 | 阿根廷 | South American Holding Co. II B.V.持股 100% | — |
| 17. | Arco S.A. | 阿根廷 |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B.V. 持股 95%; South American | — |

| | | | | |
|-----|---|-----|--|---|
| | | | Holdco III, B.V.持股 5% | |
| 18. | Carrier S.A. | 阿根廷 |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持股 67.14%;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持股 5%、Arco S.A.持 股 27.86% | — |
| 19. | Carrier(Chile) S.A. | 智利 |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持股 99.9996%;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持股 0.0004% | — |
| 20. | Carrier Fueguina S.A | 阿根廷 | Carrier S.A. II 持股 99.996669%;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持股 0.003331% | — |
| 21. | Springer Carrier Ltda. | 巴西 |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持股 81.86%; 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 S.A.持 股 18.14% | — |
| 22. | Climazon Industrial Ltda. | 巴西 | Springer Carrier Ltda. 持股 99.999948%;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持股 0.000052% | — |
| 23. | Frylands B.V. | 荷兰 | 美的电器（荷兰）有限 公司持股 49.18%；美 的制冷（香港）有限公 司持股 1.82% | — |
| 24. | Beutiland B.V | 荷兰 | Frylands B.V.持股 100% | — |
| 25. | 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 S.A. | 巴西 | Frylands B.V.持股 99.999998%; Beutiland B.V 持股 0.000002% | — |
| 26. | Midea Mexico S DE RL DE CV（美 的空调（墨西哥）有限公司） | 墨西哥 | 美的电器（新加坡）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 99%；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 公司持股 1% | — |

| | | | | |
|-----|---|-----|----------------------------------|----------|
| 27. | 小天鹅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28. | Carrier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美的开利印度合资公司) | 印度 | 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 —— |
| 29. | Century Carrier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Co.Limited | 香港 |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30. | PT.MIDEA HVAC INDONESIA（印尼商用合资公司） | 印尼 |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 —— |
| 31. | Midea Air Con Middle East FZE（美的空调（中东）有限公司） | 迪拜 |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32. | Midea Saudi Arabia Co.（美的沙特办事处） | 沙特 |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六）美的电器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美的电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42 号）。美的电器最近三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089,959.88 | 6,151,036.58 | 4,337,094.59 |
| 负债总额 | 3,350,511.36 | 3,632,101.18 | 2,698,824.91 |
| 净资产 | 2,739,448.53 | 2,518,935.39 | 1,638,269.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06,539.77 | 2,001,435.55 | 1,233,633.7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807,120.06 | 9,310,805.83 | 7,455,888.61 |
| 营业利润 | 474,372.46 | 503,309.50 | 255,671.78 |
| 利润总额 | 507,634.65 | 557,101.77 | 496,317.08 |
| 净利润 | 412,884.52 | 455,145.88 | 404,323.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347,733.19 | 370,929.63 | 312,709.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654.53 | 295,891.64 | 544,572.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497.65 | -471,495.44 | -421,227.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60,224.14 | 652,034.27 | 18,508.8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6,932.74 | 476,430.47 | 141,853.34 |

4、主要财务指标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比率 | 1.27 | 1.20 | 1.11 | |
| 速动比率 | 0.96 | 0.84 | 0.71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55.02% | 59.05% | 62.23%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04% | 43.17% | 57.8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52 | 5.91 | 3.95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27 | 0.87 | 1.7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1 | 1.0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1 | 1.00 |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6.73% | 21.13% | 29.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0.94 | 0.9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0.94 | 0.95 |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6.43% | 17.83% | 27.93% |

(七)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美的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境内存在尚未审结的如下 3 宗诉讼：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起诉日期 | 案由 | 标的及金额 | 进展情况 |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
|----|---------------|--------------------------------|------------------|-----------------------------|------------------------------|--------|-----------|
| 1. | 美的电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对第三人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 | 要求撤销作出的商标异议裁定 | 一审中 | 有 |
| 2. | 格力电器 | 被告一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与“可拆装式空调室内机管路安装挡板”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 要求被告一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300 万元 | 一审中 | 无 |
| 3. | 广州新云机电蒸发器有限公司 |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11 月 | 货款纠纷 | 1,700 万元 | 发回一审重审 | 无 |

上述第 1 项商标争议诉讼系美的电器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对第三方申请的商标提起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该等诉讼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上述第 2 项专利诉讼为第三方以美的电器作为被告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该等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占美的电器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上述第 3 项合同纠纷诉讼系一般货款纠纷，该等诉讼不会

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

(2) 除上述 3 宗诉讼外，美的电器拥有 51% 权益的巴西子公司所涉及的税务纠纷案件金额合计约 6.7 亿雷亚尔²，约合人民币 20.72 亿元（部分案件已延续超过十年，上述金额包含涉案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CAMPOS MELL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税务诉讼绝大部分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超过 50%。同时巴西子公司原股东已协议承诺，将依据上述税务纠纷案件的裁决结果，对美的电器作出赔付，赔付的最高金额约 2.2 亿雷亚尔³，约合人民币 6.88 亿元。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美的电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美的电器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美的电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美的电器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美的电器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11 年美的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美的财务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美的电器与美的有限、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对美的财务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增资 10 亿元，其中美的电器增资 4 亿元，增资完成后，美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到 15 亿元。美的财务公司增资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

²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20.95 亿元。

³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8 亿元。

东监管局的批复同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最近三年，美的电器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及改制情况。

(十) 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 41.17%的股权，是美的电器的第一大股东。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逐渐国际化，美的集团所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对美的集团的资源共享、内部管控水平、多板块业务协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长期稳定发展，美的集团有必要通过换股合并美的电器实现主营业务及资产的整体上市。

（一）响应家电行业发展政策

为响应《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的相关政策，实现家电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美的集团拟通过整体上市，向国际化大型家电企业目标迈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产业链资源，发挥表率作用，带动行业发展。

（二）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整体上市政策

美的集团拟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充分整合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等产业资源，提升协同效应，做精做强主业，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要求。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将有效减少上市主体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主体的独立性。

（三）提高美的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实施整体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更大程度地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运营及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巩固集团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多元化的家电产品线，覆盖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多个品类大家电产品以及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洗碗机等多种类的小家电产品，各业务板块将在品牌、采购、技术、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最大化地利用公司资源、成本及效率优势。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

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

（三）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发行价为44.56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美的电器股票交易均价9.46元/股溢价68.7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3582:1（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美的电器股份可以换取0.3582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 713,202,895 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方洪波、黄健、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蔡其武、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的集团股东珠海融睿、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及佳昭控股均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七）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美的集团确认，在参加美的集团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东，应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并且被要求之同意股东没有意向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则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可以选择与美的集团进行协商，并在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且

双方达成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由美的集团承担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对异议股东的合理义务。

美的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美的集团股份，在第三方按照相关协议及具体合并方案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美的集团或任何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的集团已经收到美的集团所有股东出具的《支持函》，各股东均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时投赞成票，并同意放弃行使美的集团异议股东请求权。

（八）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美的集团的股份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九）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美的电器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美的集团相应股份之上继续有效。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美的电器的关联交易。

美的电器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的

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3年3月28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3年3月28日，美的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和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2、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4、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需）。

（十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1、债权人通知、公告

合并双方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2、债务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双方债权人有权于收到双方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

保。

3、债券持有人保护

对于美的集团已发行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持有人，美的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十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美的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美的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涉及反垄断审查事项，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与商务部就该事项进行沟通。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广东佛山市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二）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同意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与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实现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美的集团在本次合并前，直接持有美的电器41.17%股份。美的集团向美的

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A股用于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美的电器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美的集团，同时其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合并的对价及换股比例

1. 对价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全体股东将有权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换取美的集团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合并中，美的集团A股发行价为**44.56元/股**。

本次合并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以美的电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9.46元/股**为基准，并给予美的电器参与换股的股东**68.71%**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

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在美的电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

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2. 换股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3582：1**，即每1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取得的**0.3582**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除任何一方在美的电器换股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四）现金选择权

鉴于美的电器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将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有权以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按照**10.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美的电器在其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

的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五）美的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安排

根据美的集团现有公司章程，反对本次合并方案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美的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据此，为保护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美的集团确认，在参加美的集团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

2、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东，应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方案内容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如异议股东未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前述书面要求或所提之书面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则视为其放弃行使退出请求权。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并且被要求之同意股东没有意向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则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可以选择与美的集团进行协商，并在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且双方达成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由美的集团承担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对异议股东的合理义务。除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安排之外，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还应遵守如下安排：（1）同意股东应向美的集团提交其收到的异议股东要去以公平价格购买美的集团股份的书面要求或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美的集团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美的集团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或程

序；(3) 除非经美的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不得主张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美的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美的集团股份，在第三方按照本协议及具体合并方案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美的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美的集团（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股东将根据具体合并方案的内容及有关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办理美的集团异议股东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涉及的美的集团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美的集团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异议股东。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实施的税、费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因实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异议股东、美的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股东等主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相关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吸收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双方同意以上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随即终止。

（七）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1、债权人通知、公告

合并双方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2、债务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双方债权人有权于收到双方根据上款规定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3、债券持有人保护

对于美的集团已发行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持有人，美的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八）本次合并的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美的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美的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美的集团工作。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美的集团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的固定资产原值总计为 2,882,650.29 万元，累计折旧 855,766.07 万元，减值准备 1,631.33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2,025,252.8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额 | 2012年12月31日 |
|---------------------|---------------------|-------------------|-------------------|------------------|---------------------|
|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 2,446,684.60 | 535,832.10 | - | 99,866.40 | 2,882,650.29 |
| 1、房屋及建筑物 | 1,056,832.47 | 272,863.81 | - | 23,018.36 | 1,306,677.92 |
| 2、机器设备 | 1,129,218.46 | 219,347.76 | - | 57,549.81 | 1,291,016.41 |
| 3、运输设备 | 82,058.87 | 7,425.25 | - | 3,074.34 | 86,409.77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178,574.80 | 36,195.28 | - | 16,223.89 | 198,546.19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95,142.03 | - | 210,413.62 | 49,789.57 | 855,766.07 |
| 1、房屋及建筑物 | 188,963.61 | - | 57,991.32 | 8,305.13 | 238,649.80 |
| 2、机器设备 | 388,043.97 | - | 103,935.49 | 32,148.92 | 459,830.54 |
| 3、运输设备 | 25,027.47 | - | 9,511.34 | 2,304.43 | 32,234.38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93,106.98 | - | 38,975.47 | 7,031.09 | 125,051.35 |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 1,751,542.57 | | - | | 2,026,884.22 |
| 1、房屋及建筑物 | 867,868.85 | | - | | 1,068,028.12 |
| 2、机器设备 | 741,174.49 | | - | | 831,185.87 |
| 3、运输设备 | 57,031.40 | | - | | 54,175.40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85,467.82 | | - | | 73,494.84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2,549.46 | | - | | 1,631.33 |
| 1、房屋及建筑物 | 1,158.32 | | - | | 1,509.87 |
| 2、机器设备 | 1,079.65 | | - | | 77.66 |
| 3、运输设备 | 37.64 | | - | | 2.44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273.85 | | - | | 41.37 |
|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 1,748,993.12 | | - | | 2,025,252.89 |
| 1、房屋及建筑物 | 866,710.54 | | - | | 1,066,518.25 |
| 2、机器设备 | 740,094.84 | | - | | 831,108.21 |
| 3、运输设备 | 56,993.76 | | - | | 54,172.96 |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额 | 2012年12月31日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85,193.98 | | - | | 73,453.47 |

2、美的电器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的固定资产原值总计为1,813,014.19万元，累计折旧558,660.46万元，减值准备1,631.33万元，固定资产净额1,252,722.4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额 | 2012年12月31日 |
|---------------------|---------------------|-------------------|-------------------|------------------|---------------------|
|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 1,533,425.43 | 339,486.50 | | 59,897.74 | 1,813,014.19 |
| 1、房屋及建筑物 | 589,579.69 | 137,627.90 | | 11,879.10 | 715,328.49 |
| 2、机器设备 | 794,554.83 | 174,008.69 | | 32,376.65 | 936,186.86 |
| 3、运输设备 | 19,700.46 | 4,099.51 | | 1,612.83 | 22,187.14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129,590.46 | 23,750.41 | | 14,029.16 | 139,311.7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59,393.33 | | 134,023.92 | 34,756.79 | 558,660.46 |
| 1、房屋及建筑物 | 110,441.01 | | 32,173.57 | 4,559.81 | 138,054.77 |
| 2、机器设备 | 277,951.97 | | 72,152.84 | 24,977.89 | 325,126.91 |
| 3、运输设备 | 8,963.17 | | 3,373.65 | 1,358.13 | 10,978.69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62,037.18 | | 26,323.86 | 3,860.96 | 84,500.08 |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 1,074,032.10 | | | | 1,254,353.73 |
| 1、房屋及建筑物 | 479,138.67 | | | | 577,273.71 |
| 2、机器设备 | 516,602.86 | | | | 611,059.95 |
| 3、运输设备 | 10,737.29 | | | | 11,208.45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67,553.28 | | | | 54,811.63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2,549.46 | | | | 1,631.33 |
| 1、房屋及建 | 1,158.32 | | | | 1,509.87 |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额 | 2012年12月31日 |
|-------------------|---------------------|-------|------|-------|---------------------|
| 建筑物 | | | | | |
| 2、机器设备 | 1,079.65 | | | | 77.66 |
| 3、运输设备 | 37.64 | | | | 2.44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273.85 | | | | 41.37 |
|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 1,071,482.65 | | | | 1,252,722.40 |
| 1、房屋及建筑物 | 477,980.36 | | | | 575,763.84 |
| 2、机器设备 | 515,523.21 | | | | 610,982.29 |
| 3、运输设备 | 10,699.65 | | | | 11,206.01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67,279.43 | | | | 54,770.26 |

(二) 美的电器土地和房屋情况

1、美的电器土地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计18宗（其中一宗土地为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
|----|--------------|-----------------|--------------------------|-----------------------|------|
| 1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C4255831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区 | 78,689.10 | 工业 |
| 2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C3990793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北滘美的第三工业区 | 164,779.10 | 工业 |
| 3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C3582366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 | 104,286.10 | 工业 |
| 4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C4962722号 |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 133,702.40 | 工业 |
| 5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C3993041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广珠路三乐路西侧 | 52,363.90 | 工业 |
| 6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C5268052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88号 | 22,547.20 | 工业 |
| 7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C4759297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三乐东路南6号 | 10,597.10 | 住宅商业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位置 | 土地面积 (m ²) | 用途 |
|----|-------------------------|--------------------------|-------------------------------|---------------------------|----------------------------|
| 8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3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6 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 9,179.29 | 住宅 商业 办公 |
| 9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4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6 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 8,980.65 | 住宅 商业 办公 |
| 10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字第 C3595048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 133,702.40 | 工业 |
| 11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62598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美的会所 | 4,238.00 | 商服 用地、 住宅 用地 |
| 12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132842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美的海岸花园美的大学生公寓 | 4,304.38 | 居住 |
| 13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70086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大道 6 号 | 27,995.81 | 其他 商服 用地 |
| 14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府（顺）国用（2007）第 0301404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 A02 地块 | 37,921.52 | 其他 商服 用地 |
| 15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府（顺）国用（2007）第 0301406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 A06 地块 | 33,129.50 | 其他 商服 用地 |
| 16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 佛府（顺）国用（2011）第 0301514 号 | 北滘镇新城 D-3 地块 | 26,782.69 | 商 用 用 地 |
| 17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开国用（2006）第 25 号 | 武汉经济开发区 40MD 地块 | 315,998.63 | 工 矿 仓 储 用 地 |
| 18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开国用（2005）第 62 号 | 武汉经济开发区 43MD 地块 | 196,443.92 | 工 业 用 地 |

上述 18 宗土地中，有 5 宗土地已办理抵押手续。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前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

对于上述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

得前述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2、美的电器房屋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房屋合计 40 项。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房产证证号 |
|----|--------------|-------------------------------|---------------------------|---------------------|
| 1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经济开发区 40MD 地块 | 165,887.54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600864 号 |
| 2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3MD 地块 | 16,092.43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701544 号 |
| 3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3MD 地块 4 号厂房 | 19,544.11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902456 号 |
| 4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3MD 地块 3 号厂房 | 22,697.44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902457 号 |
| 5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3MD 地块 2 号厂房 | 29,616.52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902458 号 |
| 6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3MD 地块 1 号厂房 | 36,735.17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902459 号 |
| 7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区 | 88,577.80 | 粤房地证字第 C4255831 号 |
| 8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陈大滘美的第三工业区 | 98,780.70 | 粤房地证字第 C3990793 号 |
| 9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 | 116,319.20 | 粤房地证字第 C3582366 号 |
| 10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 165,133.70 | 粤房地证字第 C4962722 号 |
| 11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广珠路三乐路西侧 | 28,418.40 | 粤房地证字第 C3993041 号 |
| 12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 88 号 | 11,519.60 | 粤房地证字第 C5268052 |
| 13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三乐东路南 6 号 | 16,583.70 | 粤房地证字第 C4759297 号 |
| 14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6 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 15,192.34 |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3 号 |
| 15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6 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 16,483.43 |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4 号 |
| 16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 147,768.5 | 粤房地证字第 C3595048 号 |

| | | | | |
|----|--------------|---------------------------------|-----------|---------------------|
| 17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美的会所 | 1,941.22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62598号 |
| 18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美的海岸花园美的大学 生公寓 | 19,632.13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132842号 |
| 19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大道6号 | 95,983.47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70086号 |
| 20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6房 | 61.5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1号 |
| 21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5房 | 77.1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2号 |
| 22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4房 | 80.0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3号 |
| 23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3房 | 89.2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4号 |
| 24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2房 | 65.6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5号 |
| 25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1房 | 80.2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6号 |
| 26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6房 | 61.5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7号 |
| 27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5房 | 77.1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8号 |
| 28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4房 | 80.0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9号 |
| 29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3房 | 89.2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10号 |
| 30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1房 | 80.2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11号 |
| 31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2房 | 65.6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12号 |
| 32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504房 | 45.8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13号 |
| 33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503房 | 62.4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302号 |
| 34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502房 | 65.6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303号 |
| 35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501房 | 80.2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304号 |
| 36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405房 | 72.8 | 粤房地证字第C1967305号 |
| 37 | 广东美的集团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 45.8 | 粤房地证字第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4 房 | | C1967306 号 |
| 38 |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3 房 | 62.4 |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7 号 |
| 39 |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2 房 | 65.6 |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8 号 |
| 40 |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1 房 | 80.2 |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9 号 |

上述房屋中，有 21 项房屋仍登记在美的电器前身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办理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上述房屋中，有 5 项房屋已办理抵押手续。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前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

（三）美的电器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美的电器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合计 320 项，其中有 241 项已办理质押手续，直接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合计 357 项。

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主要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申请日期 | 注册证号/ 申请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
| 1. | 广东美的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  | 1998 年 9 月 14 日 | 1369308 |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 11 |
| 2. | 广东美的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  | 1999 年 10 月 15 日 | 1523735 |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 11 |
| 3. | 广东美的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  | 1999 年 10 月 15 日 | 1523737 |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 11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申请日期 | 注册证号/ 申请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
| 4.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999年 10月15日 | 1530929 |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 7 |
| 5.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年 10月30日 | 1678004 |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 11 |
| 6.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年2 月12日 | 1682028 |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 11 |
| 7.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年 10月30日 | 1685745 |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 7 |
| 8.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年 10月30日 | 1685746 |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 7 |
| 9.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年 10月30日 | 1793662 | 201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 11 |
| 10.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1年3 月15日 | 1918351 | 2006年2月28日至 2016年2月27日 | 11 |
| 11.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1年4 月17日 | 1918870 |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 11 |
| 12.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1年7 月19日 | 1921557 | 2003年8月7日至 2013年8月6日 | 11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申请日期 | 注册证号/ 申请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
| 13.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美的  | 2006年7月14日 | 5478887 |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 11 |
| 14.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GMCC | 2010年5月10日 | 8283291 |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 7 |
| 15.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華凌 | 2000-2-1 2 | 1682027 | 2001-12-14--2021-12- 13 | 11 |

2、美的电器专利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148项，其中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主要专利32项（含美的电器前身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项专利）。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 发明创造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 |
|-----|---------------|---------------|----------------------|------|----------|
| 1. | 021150699 | 美的电器 | 带背光的液晶显示方法 | 发明 | 20080305 |
| 2. | 2008101987015 | 美的电器 | 一种空调压缩机的回气管 | 发明 | 20101117 |
| 3. | 2008102185933 | 美的电器 | 可多方位安装的空调器室内机 | 发明 | 20110928 |
| 4. | 2008102192180 | 美的电器 | 一种热泵装置 | 发明 | 20110817 |
| 5. | 2008102196213 | 美的电器 | 一种贯流风轮 | 发明 | 20120328 |
| 6. | 2009100372198 | 美的电器 | 确定空调室内机风机延时的方法 | 发明 | 20120822 |
| 7. | 2009100382043 | 美的电器 | 空调辅助降温换热装置的节能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10427 |
| 8. | 2009100383737 | 美的电器 | 一种具有自学习睡眠功能的空调器的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10202 |
| 9. | 2009100399078 | 美的电器 | 多联热泵空调热水机 | 发明 | 20110119 |
| 10. | 2009100404502 | 美的电器 | 一种提高变频空调出风温度舒适性的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10928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 发明创造名称 | 专利 类型 | 授权日 |
|-----|---------------|---------------|----------------------------|----------|----------|
| 11. | 2009100408113 | 美的电器 | 一种提高空调器出风温度 舒适性的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10928 |
| 12. | 2009100416336 | 美的电器 | 分体空调的室内机 | 发明 | 20120104 |
| 13. | 200910041650X | 美的电器 | 承压水箱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10511 |
| 14. | 2009101158577 | 美的电器 | 一种双轴流风轮系统 | 发明 | 20110105 |
| 15. | 2009101931781 | 美的电器 | 一种针对不同人群的空调 器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0822 |
| 16. | 2009101939660 | 美的电器 | 变频空调的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0822 |
| 17. | 2009101939656 | 美的电器 | 一种变频空调的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0523 |
| 18. | 2009101939533 | 美的电器 | 一种提高空调舒适性的控 制方法 | 发明 | 20120822 |
| 19. | 2010101167348 | 美的电器 | 带补偿的有源 PFC 的控 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0718 |
| 20. | 2010101188397 | 美的电器 | 一种分体机空调器智能除 霜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0627 |
| 21. | 2010101216734 | 美的电器 | 一种部分 PFC 装置及其 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1107 |
| 22. | 2010101434438 | 美的电器 | 太阳能空调器的控制装置 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0627 |
| 23. | 2010101416355 | 美的电器 | 空调器压缩机的保护方法 | 发明 | 20120711 |
| 24. | 201010219454X | 美的电器 | 空调器及空调器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0822 |
| 25. | 2010105203432 | 美的电器 | 一种空调用四通阀 | 发明 | 20120822 |
| 26. | 201010520356X | 美的电器 | 空调用四通阀 | 发明 | 20120523 |
| 27. | 2010106040127 | 美的电器 | 立式空调器室内机的顶出 风装置 | 发明 | 20121219 |
| 28. | 2010106106571 | 美的电器 | 一种用于空调器的平行流 换热装置 | 发明 | 20120627 |
| 29. | 201010612464X | 美的电器 | 四管式热回收多联机空调 系统 | 发明 | 20121107 |
| 30. | 2011100033514 | 美的电器 | 一种空调器室内机 | 发明 | 20121010 |
| 31. | 2011100321367 | 美的电器 | 空调器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21107 |
| 32. | 2011100818308 | 美的电器 | 多功能热泵热水器 | 发明 | 20121107 |
| 33. | 2011101869947 | 美的电器 | 平行流换热器 | 发明 | 20121107 |

五、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美的电器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美的集团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强制换股的风险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美的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 10.5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美的电器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美的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1、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存续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以及各类小家电产品等，属于消费类电器产品，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可能对消费者的收入预期、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产生一定影响，对家电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政策陆续出台，房地产成交量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居民购置消费类电器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或消费者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存续公司所处的家电市场增长也可能随之减速，从而对于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外资品牌与内资品牌、以及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尽管在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风险，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及利润率受到进一步挤压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

存续公司外购并用于制造家电及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铜材、钢材、铝材和塑料等。以空调产品为例，铜材、钢材等原材料约占到其总成本50%。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其影响已向家电零部件及整机制造等下游行业延伸。此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也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存续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将受影响。

(2) 产品结构调整的相关风险

能否准确预测市场变化并持续推出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能否进一步研发并推广高端产品、调整并完善产品结构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拓展高端客户群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3) 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风险

家电产品已经进入了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各种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速度加快，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拥有较为严格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存续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相应的损失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家电的更新换代需求已成为市场主要增长点之一，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节能高效、健康环保、智能网络等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尽管家电行业属于成熟行业，生产厂商已具备多年积累的成熟技术和工艺，但未来的技术发展仍将考虑到消费者对更高品质的要求以及资源、环境压力，例如，在制

冷剂的环保替代、制冷制热效率的提高以及辅助功能的实现等多方面寻求突破。如果存续公司的技术开发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技术投入无法及时转化成生产力，将面临研发投入失败的风险。

(5) 销售渠道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销售渠道遍及国内外，营销网络多层次相互融合。截至 2012 年底，美的集团在全国拥有约 70,000 家经销商、约 15,000 家专卖店、约 45,000 个乡镇网点，一、二级市场实现全覆盖，三、四级市场覆盖率 95%以上。多层次的、广泛的、稳定的经销体系对于存续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庞大的经销网络也增加了存续公司销售渠道管理和控制的难度。存续公司可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战略，对销售渠道进行一定的调整，但相关调整亦可能在短期内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 海外市场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始终坚持全球化经营战略，针对欧美等发达国家以 OEM 和 ODM 为主，与伊莱克斯、GE 等海外大客户建立了牢固合作关系；在新兴市场采取本地化运作策略，海外生产当地销售，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2012 年美的集团境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428 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40%左右。拓展海外市场是公司及未来存续公司的发展目标。然而，在拓展海外市场时可能存在各种无法预期的风险，包括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是否稳定、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是否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而显著萎缩、生产成本是否大幅上升等。因此，存续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计划可能受到不利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定目标。

(7) 业务多元化风险

美的集团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是以家电业务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主营业务涉及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和物流。因此，美的集团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同细分行业的影响。如果某一细分行业的市场环境、上游原材料成本、下游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那么美的集团的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3、政策风险

(1) 行业刺激政策变化的风险

家电行业受国家刺激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9 年至 2011 年，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惠民等刺激政策的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家电企业盈利能力普遍较好。2012 年 5 月，家电行业刺激新政公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补贴细则出台，进一步带动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上述刺激政策将于 2013 年 5 月到期，后续能否延续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国家颁布行业刺激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旧政策到期退出而无新政策出台的风险，因此，家电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刺激政策变化的影响。

(2) 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目前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小家电产品及电机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根据产品类型而各有不同。财政部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总数达 406 种的钢材、医药、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出口退税。尽管家电及电机产品本次不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之列，但不排除未来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目前美的集团具有一定的海外销售比例，出口退税政策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控制与定价策略，因此政策调整将会对存续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美的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在三年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未来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美的集团综合所得税率为 20.35%，合并完成后，若所得税率的变化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 偿债能力风险

美的集团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20%、67.42%和 69.98%，资产负债率偏高。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 2012

年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20%，长期较高的负债率或将影响存续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带来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随着公司及日后存续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对未来资金的筹集形成一定压力。

（2）大额存货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50 亿元、163.43 亿元和 207.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2%、17.65%和 26.7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26.27%和 37.87%，存货在美的集团各类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受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外家电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若未来产品需求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给存续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3）汇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升值并逐步企稳的过程，升值使得我国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低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有所削弱，海外市场拓展难度加大。近两年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境外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在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背景下，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存续公司继续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家电市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2、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美的电器投资者在考虑通过换股持有美的集团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美的控股均是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美的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存续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商誉余额为 34.73 亿元，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10.79%，美的集团商誉主要系美的电器收购小天鹅和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所致。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前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海外诉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的电器拥有 51%股权的巴西子公司所涉及的税务纠纷案件金额合计约 6.70 亿雷亚尔⁴（部分案件已延续超过十年，上述金额包含涉及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巴西子公司原股东已协议承诺，将依据上述税务纠纷案件的裁决结果，对美的电器作出赔付，赔付的最高金额约 2.20 亿雷亚尔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之中，经巴西执业律师判断，绝

⁴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20.95 亿元。

⁵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8 亿元。

大部分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比较大。如相关案件出现败诉情形，美的电器将可能支付一定的经济赔偿。

6、管理风险

(1) 依赖核心管理层稳定而产生的风险

2012年8月美的集团的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方洪波先生接替美的集团的创始人何享健先生担任美的集团的董事长，目前董事会成员中主要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这些核心管理层在美的集团服务多年，经验丰富。美的集团业务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定均依赖核心管理层。如果未来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美的集团经营及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2) 激励机制的相关风险

家电行业依赖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运营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家电企业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亦将更加激烈。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全面整合，未来将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员；同时，存续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也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员。因此，能否聘用或保留优秀、合适的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对美的集团在日后的竞争中能否取胜至关重要，亦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 品牌管理风险

美的集团拥有“美的”、“小天鹅”、“华凌”、“威灵”、“凡帝罗”、“美芝”等众多知名品牌，特别是“美的”品牌，广泛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等家电产品。作为国内知名品牌，“美的”品牌在2012（第18届）中国品牌价值研究评选中，以611.22亿元的品牌价值跃居“2012中国100品牌价值”第五位。由于产品的品牌和企业的形象有直接关系，而美的集团的产品众多，一旦某个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品牌还面临着其它厂商侵权的风险。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美的集团以家电产业为主，涉足电机、物流等领域，

旗下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其中大家电板块以美的电器为主要运营主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家电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支持家电行业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关键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高端及高效节能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产业化；《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培育 5 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指出，产业规模在“十二五”时期保持适度增长，“十二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推广与开发小家电产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美的集团增强生产经营能力、提高综合实力，为下一步进行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及各自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及各自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各项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最近三年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土地将依法由美的集团承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

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事项

就本次吸收合并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事宜，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与商务部进行沟通。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控股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股票，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需美的电器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如方案得以通过并执行，则可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会超过美的电器非关联股份的 1/3。即使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非关联股东的 1/3 均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由美的控股收购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的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美的集团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美的集团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美的电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美的电器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美的电器的估值水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变化、可比交易的溢价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美的电器现有股东的利益。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为 44.56 元/股。该价格对应 2013 年发行前市盈率为 10.08 倍（每股收益按照预测的 201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充分考虑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充分保护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向美的集团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美的电器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亦将在美的电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电器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于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就金融债务的履行问题，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将于各自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之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此外，美的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10号）和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召集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如果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美的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向债权人公告。每一单个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美的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资产将由美的集团承接，涉及美的电器资产的过户与交接。美的电器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等，美的电器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 美的电器”之“（五）美的电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以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股权的企业有 38 家，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企业性质 |
|----|-----------------|---------------------------------------|------|
| 1 |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100% | 有限公司 |
| 2 | 佛山市顺德区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100% | 有限公司 |
| 3 |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100% | 有限公司 |
| 4 |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8.58%；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 | 有限公司 |
| 5 |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7.12%；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 | 有限公司 |
| 6 | 安徽美芝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有限公司 |
| 7 | 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有限公司 |
| 8 |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有限公司 |
| 9 |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有限公司 |
| 10 |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有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企业性质 |
|----|--------------------|--|------|
| 11 |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有限公司 |
| 12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有限公司 |
| 13 |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有限公司 |
| 14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有限公司 |
| 15 |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87.6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5% | 有限公司 |
| 16 |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8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 有限公司 |
| 17 |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有限持股 25% | 有限公司 |
| 18 |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55%；美的有限持股 45% | 有限公司 |
| 19 | 美的财务公司 | 美的集团持股 55%；美的电器持股 40%；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5% | 有限公司 |
| 20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20% | 有限公司 |
| 21 |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小天鹅持股 69.47%；美的电器（BVI）持股 25%；美的电器持股 5.53% | 中外合资 |
| 22 | 安徽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 中外合资 |
| 23 |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 中外合资 |
| 24 |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5%；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BV 持股 25% | 中外合资 |
| 25 |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BVI）持股 25% | 中外合资 |
| 26 |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 中外合资 |
| 27 |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 中外合资 |
| 28 |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30%；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美的电器（BVI）持股 25% | 中外合资 |
| 29 |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 中外合资 |
| 30 |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 中外合资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企业性质 |
|----|-----------------|--|------|
| 31 |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 中外合资 |
| 32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 中外合资 |
| 33 |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60%；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40% | 中外合资 |
| 34 |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60%；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40% | 中外合资 |
| 35 |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60%；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40% | 中外合资 |
| 36 |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电器持股 95%；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5% | 中外合资 |
| 37 | 小天鹅 | 美的电器持股 35.20% | 上市公司 |
| 38 | 美的电器（BVI） | 美的电器持股 100% | 境外企业 |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上述 38 家企业的股权将由美的集团承继，该等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尚需完成如下事项：

（1）上述 16 家中外合资企业、美的电器（BVI）、美的财务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尚需要取得其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小天鹅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

（2）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非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分别获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下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确认。经公司确认，美的电器拟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

（3）对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于 2008 年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取得的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及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根据美的电器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电器承诺在法定存续期内（即 2046 年前）不对外转让前述股权。故美的集团承继前述取得的该三家企业股权尚需取得合肥荣事达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经公司确认，美的电器拟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待取得上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股东以及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上述 38 家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上述待完成事项外，上述 38 家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 18 宗合计 1,365,641.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除 5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权外，美的电器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土地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 1 宗土地，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该共有人的同意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该宗共有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美的电器土地和房屋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之外，合并方承继上述 18 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 40 项合计 1,114,395.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21 项合计 1,488 平方米的房产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房屋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还有 5 项房产已办理抵押手续，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吸

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房屋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房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美的电器土地和房屋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除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之外,合并方依法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40 项房产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境内商标 320 项,其中有 241 项已设置质押。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前述已经质押的 241 项注册商标外,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其余 79 项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前述已经质押的注册商标,待取得相关质押权人书面的同意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该等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所述,美的电器拥有的境内商标转移至美的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357 项。

(2) 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 32 项,该等专利均未设置质押。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所述,美的电器拥有的境内商标转移至美的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境外专利 7 项。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已披露的之外,合并方承继拥有美的电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电器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美的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美的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美的集团的市场竞争力，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美的电器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美的集团承继，相关业务将由美的集团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美的集团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美的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大家电、小家电、电机、物流业务，在不改变美的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美的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美的集团的公司独立性，美的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其关联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

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关联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美的集团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情况可参阅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美的集团”之“美的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之“2. 关联担保”。美的集团已履行关联担保的相关程序并由控股股东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且该等关联担保涉及债务即将到期，控股股东承诺到期后及时偿还在该等担保项下涉及的债务。基于上述尽职调查结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关联担保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美的集团将作为存续公司。

(1) 本次交易将提高美的集团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在产业、采购、仓储、销售、研发以及财务方面实现全方位协同，进一步巩固规模优势、渠道优势、提高研发能力。美的集团的资产质量将随之提高，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2)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收益

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前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3%，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备考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4%。

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前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03 元/股，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备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3.10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 1 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11 元/股。

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前 2013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26 元/股，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 2013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4.05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 1 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预测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45 元/股。

鉴于上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较好的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电器与美的集团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集团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美的电器将办理注销登记，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与美的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美的集团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美的集团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 41.17% 的股份，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美的电器主营业务为空调及零部件、冰箱及零部件、洗衣机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美的集团除持有美的电器 41.17% 的股份外，未具体从事和经营空调、冰箱、洗衣机和压缩机业务，也未控制或参与投资与美的电器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因此，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予以注销，其资产、负债、人员将全部进入美的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主要进行投资管理业务，下属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美的集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美的集团外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美的集团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活动，其所实际从

事的经营活动与美的集团的业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为 A 股上市公司，历史股票价格是其市场价值的真实反映，以历史股票价格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是合理的。此外，换股价格在美的电器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作为风险补偿，充分维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并方美的集团为非上市公司，并无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其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兼顾了美的集团股东和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双方价值的各主要因素，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美的集团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解决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与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1、美的电器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如下表所示，该换股价格较美的电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5 个交易日的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及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都有较大幅度的溢价，并参考了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较好的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股） |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 项目 | 股票价格（元/股） |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
|-------------|-----------|---------------|
|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 9.18 | 73.86% |
| 前 5 日均价 | 9.24 | 72.73% |
| 前 20 日均价 | 9.46 | 68.71% |
| 前 30 日均价 | 9.60 | 66.25% |
| 前 120 日均价 | 12.25 | 30.29% |
|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 11.69 | 36.53%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1、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美的电器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2、100%换手率为扣除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比例后计算得到。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①换股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美的电器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大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及所对应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 简称 | 2012 年 8 月 24 日股票收盘价（元） | 2011 年市盈率（倍） | 2012 年预测市盈率（倍） |
|-------|-------------------------|--------------|----------------|
| 格力电器 | 20.13 | 10.83 | 8.61 |
| 青岛海尔 | 10.02 | 10.00 | 8.25 |
| 小天鹅 A | 7.53 | 10.51 | 11.46 |
| 合肥三洋 | 7.11 | 11.79 | 10.51 |
| 平均值 | - | 10.78 | 9.71 |
| 中值 | - | 10.67 | 9.56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2012 年预测市盈率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预测的 2012 年盈利数为基础计算

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对应 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4.41 倍、对应 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5.53 倍，高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和中值，维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②换股溢价率充分考虑了 A 股市场及大家电行业的估值变化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间，A 股市场和大家电上市公司股价均有一定程度的涨幅。如下表所示，美的电器所属的深圳 100P 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累积涨幅分别为 12.76%、17.47%，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的平均值达 33.44%。鉴于此，确定美的集团发行价格时给予美的电器股东 68.71% 的换股溢价率，充分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 类别 | 简称 | 股票收盘价（元）/收盘指数 | | 期间变动幅度 |
|------|---------|-----------------|-----------------|--------|
| | | 2012 年 8 月 24 日 | 2013 年 2 月 28 日 | |
| 可比公司 | 格力电器 | 20.13 | 29.05 | 44.31% |
| | 青岛海尔 | 10.02 | 13.18 | 31.54% |
| | 小天鹅 A | 7.53 | 10.63 | 41.17% |
| | 合肥三洋 | 7.11 | 8.30 | 16.74% |
| | 平均值 | - | - | 33.44% |
| | 中值 | - | - | 36.35% |
| 所属指数 | 深圳 100P | 2,695.94 | 3,039.97 | 12.76% |
| | 沪深 300 | 2,275.68 | 2,673.33 | 17.47%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美的电器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美的电器的估值水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变化、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美的电器现有股东的利益。

（3）换股溢价率高于近期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溢价率

2007 年以来类似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换股溢价情况如下：

| 交易名称 | 换股价格（元） | 被吸并方停牌前 20 日 | | 被吸并方 100%换手率期间 | |
|-----------------|----------|--------------|--------|----------------|--------|
| | | 交易均价（元） | 溢价率 | 交易均价（元） | 溢价率 |
|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 14.55 | 12.65 | 14.98% | 12.54 | 16.03% |
|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 14.53 | 11.81 | 23.03% | 12.03 | 20.78% |
|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 10.80 | 10.09 | 7.04% | 10.23 | 5.57% |
| 上海电气吸并上电股份 | 35.00 | 26.65 | 31.32% | 25.80 | 35.66% |
| 中国铝业吸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 山铝：20.81 | 15.93 | 30.65% | 16.02 | 29.89% |
| | 兰铝：11.88 | 9.29 | 27.84% | 9.27 | 28.19% |
| 潍柴动力吸并湘火炬 | 5.80 | 4.88 | 18.76% | 5.22 | 11.03% |
| 浙能电力吸并东南发电 | 4.90 | 3.47 | 41.12% | 3.48 | 40.87% |
| 平均 | - | - | 24.34% | - | 23.50% |

资料来源：相关公告

由上表可见，类似换股吸收合并案例均给予一定的换股溢价，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溢价幅度在 7.04%至 41.12%之间，均值为 24.34%。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大幅度高于类似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溢价比例。

2、美的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4.56 元/股，对应 2013 年发行前市盈率为 10.08 倍（每股收益按照预测的美的集团 201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美的集团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

（1）A 股家电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大家电和小家电业务为美的集团的两大业务板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A 股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 简称 | 2013 年 2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元） | 2012 预测市盈率（倍） | 2013 年预测市盈率（倍） |
|-------|-------------------------|---------------|----------------|
| 格力电器 | 29.05 | 12.43 | 10.11 |
| 青岛海尔 | 13.18 | 10.75 | 9.41 |
| 小天鹅 A | 10.63 | 16.18 | 13.44 |
| 合肥三洋 | 8.30 | 12.27 | 10.18 |
| 九阳股份 | 7.17 | 10.91 | 10.21 |
| 苏泊尔 | 12.46 | 16.86 | 14.35 |
| 老板电器 | 26.19 | 25.85 | 20.43 |
| 万和电气 | 18.55 | 16.52 | 14.17 |
| 平均值 | - | 15.22 | 12.79 |
| 中值 | - | 14.31 | 11.83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股票收盘价取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数据

美的集团发行价格对应 2012 年、2013 年（预测）发行前市盈率分别为 13.67、10.08 倍，2012 年公司因实施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约 5.25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 2012 年发行前市盈率为

11.78 倍。综上，美的集团 2012 年、2013 年的发行前市盈率均低于上表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充分考虑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2）美的集团的竞争优势及增长潜力

经多年发展，美的集团的小家电业务、电机业务、物流业务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①小家电业务规模行业第一，已形成国内最齐全的小家电产品群，品牌优势明显，多个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小家电业务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及庞大的客户基础；此外，小家电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并掌握核心技术；②电机业务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家用空调电机、冰压机电机等多个领域在国内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③物流业务已建立全国性的服务网络，业务规模也居于行业前列。总体而言，美的集团的小家电业务、机电业务、物流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贡献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关于美的集团竞争优势的详细描述，可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美的集团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从以下几方面分析，美的集团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①小家电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城镇小家电的保有率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城镇家庭平均每户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很多新品种小家电在我国刚刚处于导入期，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小家电消费水平将快速上升。小家电业务板块能够更好抵抗经济周期性、平缓产销季节性，是对大家电业务的有力补充；②如上所述，美的集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于竞争对手，将行业机会转化为企业盈利的基础更好、能力更强；③美的集团正在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将为美的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④本次整合完成之后，美的集团将在品牌、客户、销售及服务网络等方面积极推进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挥内部资源的合力，促进美的集团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美的集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增长潜力较大，估值水平有较大提升的空间。此次美的集团的 A 股发行价格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作出，未来增长所带来的估值提升将由整合之后的所有股东共享，兼顾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

器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价格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基础上给予了较高溢价，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于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的安排不存在不合理、不合法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63,720.01 | 5,563,72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16,893.35 | 3,216,893.35 |
| 资产合计 | 8,780,613.36 | 8,780,613.36 |
| 流动负债合计 | 5,097,191.74 | 5,097,191.74 |

| 2012年12月31日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409.46 | 367,409.46 |
| 负债合计 | 5,464,601.20 | 5,464,601.20 |
| 股本及资本公积 | 403,731.20 | 1,927,482.21 |
| 盈余公积 | 6,643.91 | 6,643.91 |
| 未分配利润 | 1,048,702.23 | 830,058.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30,991.68 | 2,729,099.02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85,020.48 | 586,913.14 |
| 股东权益合计 | 3,316,012.16 | 3,316,012.16 |

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
| 资产负债率 | 62.23% | 62.23% |
| 流动比率 | 1.09 | 1.09 |
| 速动比率 | 0.83 | 0.83 |
| 利息保障倍数 | 7.88 | 7.88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2012年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34 | 10.34 |
| 存货周转率 | 5.39 | 5.39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2012年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5,669.72 | 875,669.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008.21 | -473,008.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430.97 | -483,430.9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001.58 | -81,001.58 |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2012年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0,309,897.33 | 10,309,897.33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770,414.72 | 770,414.72 | 0.00 | 0.00% |
| 净利润 | 613,552.58 | 613,552.58 | 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325,567.68 | 530,139.12 | 204,571.43 | 62.84% |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2012年 | 美的集团 | | 美的集团（备考）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938,986.85 | 9.10% | 938,986.85 | 9.10% |
| 管理费用 | 592,299.46 | 5.74% | 592,299.46 | 5.74% |
| 财务费用 | 80,704.78 | 0.78% | 80,704.78 | 0.78% |
| 期间费用合计 | 1,611,991.09 | 15.63% | 1,611,991.09 | 15.63% |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2012年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
| 毛利率 | 22.56% | 22.56% |
| 净利率 | 5.98% | 5.98% |

| 2012年 | 美的集团 | 美的集团（备考） |
|--------|--------|----------|
| 净资产收益率 | 22.77% | 19.44% |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美的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10 亿股，美的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713,202,895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1,713,202,895 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2年 | | 2013年预测 | |
|------|---------------------------|-------|------|---------|------|
| | | 合并前 | 合并后 | 合并前 | 合并后 |
| 美的集团 |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 3.26 | 3.10 | 4.42 | 4.0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 3.02 | 2.96 | 4.05 | 3.83 |
| 美的电器 |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 1.03 | 3.10 | 1.26 | 4.0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 1.01 | 2.96 | 1.21 | 3.83 |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的整合

（1）员工安置

合并交割日之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受。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交割日起，美的电器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美的电器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美的集团办理美的电器所有要式财产由美的电器转移至美的集团名下的变更手续。美的电器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美的集团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

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美的集团名下。美的集团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美的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业务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旗下大家电业务与美的集团旗下小家电、电机、物流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美的集团将建立家电业务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美的集团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4) 公司治理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美的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美的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美的集团的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美的集团拥有完整的空调、冰箱、洗衣机产业链以及完整的小家电产品群。截至 2012 年末，美的集团在国内建有 16 个生产基地，辐射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五大区域；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产能 4,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空调，产能 3,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风扇、微波炉和电饭煲，产能 2,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洗衣机和电磁炉。公司主要大家电及小家电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均稳居国内外前列。

同时，美的集团还拥有强大的家电上游核心部件供应能力，公司电机总体产

能约 1 亿台，销量约 6 千万台，主要电机产品的产销量规模均居世界前列。同时，美的集团物流板块强大的运输、配送能力为公司家电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美的集团在家电及其相关产业进行规模化的布局一方面为公司在近年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迅速抢占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品质控制、资源整合和供货及时性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2) 一体化的产业链协同运作能力和资源共享能力

美的集团是国内唯一全产业链、全产品线的白电生产企业，公司以行业领先的压缩机、电控、磁控管等家电核心部件研发制造技术为支撑，结合强大的电机等上游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能力，形成了包括关键部件与整机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在产品线方面，美的集团产品覆盖空冰洗等主要大家电及微波炉、电饭煲、洗碗机、厨卫等几乎所有主流小家电产品，且全面覆盖高中低端产品。

美的集团在产能与结构上进行了系统规划和合理布局，综合考虑了区域辐射、供应配套、物流成本等要素，融合多品种规模化和柔性生产，使公司能够更灵活的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全产业链及全产品优势使得美的集团在采购、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实现资源充分共享并形成了全方位协同效应。

(3) 广阔稳固的渠道网络

美的集团采取 KA、专卖店、传统渠道、新型渠道及美的“一站式”购物平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市场覆盖。在成熟稳定的一二级市场，公司与国美、苏宁等大型家电连锁卖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广阔的三四级市场，公司以专卖店为有效补充。截至 2012 年底，美的集团在全国拥有约 70,000 家经销商，约 15,000 家专卖店、约 45,000 个乡镇网点，一、二级市场实现全覆盖，三、四级市场覆盖率达 95%以上。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家电需求的进一步释放，美的集团在三、四级市场的全面渠道覆盖将更加受益。同时，美的集团与大多数一级经销商合作多年，培育了良好的品牌经销忠诚度。

在国外，美的集团建立了多家海外分支机构，并在海外 6 个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加快在东南亚、北美、南美、欧洲、中东等潜力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同时，

与沃尔玛等国际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支撑了产品出口市场的高速增长。

(4) 卓越完善的品牌推广体系

根据睿富 2012 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美的”品牌价值高达 611.22 亿元，位列第五位。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一方面保证了美的集团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另一方面有利于“美的”品牌迅速切入新品，拓展新的市场。

公司在“美的”主品牌基础上，亦十分重视细分市场开拓，打造定位精准的子品牌。公司目前拥有“小天鹅”、“凡帝罗”等知名子品牌，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可有效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主品牌与子品牌的精准定位使美的集团全面覆盖高中低端各细分市场，经营规模和盈利空间大幅提升。

(5) 持续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

美的集团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研究，2010~2012 年累积研发投入约 1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美的集团通过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开发家电新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在家电产品同质化，市场需求区域差异化等形势下，逐步走出低档次产品及低层次价格的竞争格局，中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同时，美的集团一直致力于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保持技术合作，引进东芝开利、意大利梅洛尼等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坚持研究能力国际化，研究团队由日、韩等 9 国专家组成，目前正在筹备设立意大利海外研发中心。

凭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对科研资源的持续、大力投入，美的集团科技水平始终保持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率先研发全直流变频空调 ECO 节能关键技术，并拥有 10 项国际领先技术及 16 项国际先进技术。同时，美的集团注重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率先推出了“一晚一度电”全直流变频空调、“智能自动投放”洗干一体机、“蒸立方”系列微波炉以及 IH 智能煲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

(6) 日趋成熟的海外发展战略

针对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市场特点，美的集团采取了不同的海外发展战略。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坚持以 OEM/ODM 为主，很好地切入当地市场，

提升收入规模，同时与国际知名企业（如伊莱克斯、GE、三星）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学习先进的研究管理经验。在新兴市场公司通过并购、新建等方式实施本地化运作，目前公司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通过在海外生产并当地销售的方式逐步培育当地市场，提升自有品牌销售占比。美的集团 2012 年实现海外主营业务收入 428 亿元，并逐步提升。

通过在新兴市场本土化的运作经验，同时借鉴发达国家家电企业运营优势，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化运营流程，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7）卓越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

长期以来的经营实践，美的集团已形成了成熟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制。现任管理团队成员均为职业经理人，且几乎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为美的集团内部培养，平均年龄在 40 岁左右。绝大多数管理层在美的集团内部任职 20 余年，经历了家电行业的历次起伏和美的集团的历次机构改革，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全球及中国家电产业的理解较为深刻，对产业运营环境及企业运营管理的把握较为精准。

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并拥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吸引了大批优秀的年轻人才，公司员工的平均学历和年轻化程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和美的学院，加强对员工的后续培养，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性和高质量。

3、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假设合理性分析

经天健审核的美的电器盈利预测表、美的集团盈利预测表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表，基于如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与美的集团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及其审计师进行尽职调查和访谈，以及基于美的集团主营业务过往三年的变动对2013年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均未发现美的电器、美的集团目前2013年的预测业绩的假设基础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充分整合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资源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存续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美的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美的电器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存续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的意见

美的电器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因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筹划讨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停牌，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开始以“重大资产重组且无先例事项”原因停牌。

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规定核查期间（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当事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 姓名/公司名称 | 职务或关系 | 变更日期 | 交易类型 | 变更股数 | 结余股数 |
|---------|----------------|------------|--------------|------------|-----------|
| 黄健 | 美的集团董事、总裁 | 2012-03-02 | 卖出 | 40,000 | 80,000 |
| | | 2012-03-09 | 买入 | 20,000 | 100,000 |
| | | 2012-03-15 | 买入 | 20,000 | 120,000 |
| | | 2012-05-03 | 卖出 | 20,000 | 100,000 |
| | | 2012-05-15 | 卖出 | 50,000 | 50,000 |
| | | 2012-05-29 | 卖出 | 10,000 | 40,000 |
| | | 2012-07-10 | 买入 | 42,000 | 82,000 |
| | | 2012-07-18 | 卖出 | 32,000 | 50,000 |
| | | 2012-07-20 | 卖出 | 50,000 | 0 |
| 廖文坚 | 美的集团监事 | 2012-06-07 | 买入 | 1,000 | 7,000 |
| 黄腊珍 | 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 | 2012-3-12 | 买入 | 6,400 | 6,400 |
| | | 2012-3-14 | 卖出 | 400 | 6,000 |
| | | 2012-3-14 | 买入 | 400 | 6,400 |
| | | 2012-5-4 | 卖出 | 400 | 6,000 |
| | | 2012-5-7 | 卖出 | 1,500 | 4,500 |
| | | 2012-6-25 | 买入 | 2,600 | 7,100 |
| 中信证券 |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 核查期间 | 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 14,933,657 | 3,453,707 |
| | | | 自营账户累计卖出 | 12,604,630 | |
| |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 6,238,631 | 402,800 |

| 姓名/公司名称 | 职务或关系 | 变更日期 | 交易类型 | 变更股数 | 结余股数 |
|---------|---------|------|--------------|-----------|---------|
| |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卖出 | 9,344,923 | |
| 中金公司 | 合并方财务顾问 | 核查期间 | 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 2,019,518 | 186,825 |
| | | | 自营账户累计卖出 | 1,810,335 | |
| |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 235,800 | 575,227 |
| |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卖出 | 499,765 | |

1、黄健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黄健现任美的集团董事、总裁。在核查期间，黄健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82,000 股，累计卖出 202,000 股。

黄健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才开始担任美的集团总裁职务，此前，黄健为美的集团董事及美的集团下属小家电业务的经营负责人，并不参与美的集团的资本运作工作。黄健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黄健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

黄健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

（3）本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健未持有美的电器股票。黄健已承诺，若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过程中获取任何收益，同意将该等收益归美的电器享有。

2、廖文坚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廖文坚现任美的集团职工监事。在核查期间，廖文坚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1,000 股。

廖文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廖文坚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

廖文坚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

（3）本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文坚持有美的电器 7,000 股。廖文坚已承诺，在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 7,000 股美的电器股票。如果违反承诺出售前述股票，同意出售股票的全部收益归美的电器所有。

3、黄腊珍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黄腊珍为美的电器现任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在核查期间，黄腊珍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9,400 股，累计卖出 2,300 股。

江鹏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美的电器董事会聘任才开始担任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此前，江鹏担任美的电器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美的电器的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过美的电器的重大决策。江鹏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江鹏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江鹏的母亲黄腊珍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黄腊珍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完全基于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在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过程中，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向江鹏询问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内幕信息，江鹏亦从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内幕信息。”

江鹏就其母亲黄腊珍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母亲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完全基于其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在本人母亲买卖上述股票期间，本人为美的电器的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美的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过美的电器的重大决策。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其它内幕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腊珍持有美的电器 7,100 股。黄腊珍已承诺，若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过程中获取任何收益，同意将该等收益归美的电器享有；在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买入的 7,100 股美的电器股票。如果违反承诺出售前述股票，同意出售股票的全部收益归美的电器所有。

4、中信证券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美的电器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14,933,657 股，累计卖出 12,604,630 股。其中，中信证券传统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111,700 股，累计卖出 111,700 股，其他买卖均为中信证券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的买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3,453,707 股，中信证券传统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不再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6,238,631 股，累计卖出

9,344,923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402,800 股。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1）中信证券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2）中信证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证协发[2010]2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信证券投行业务部门与自营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核查期间对美的电器股票的买卖，为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对美的电器的投资价值判断而独立作出的市场化行为，投行业务部门未提供任何投资意见，上述业务部门一直独立开展各自业务，未有利用内幕消息等行为。”

5、中金公司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美的集团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2,019,518 股，累计卖出 1,810,335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186,825 股。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235,800 股，累计卖出 499,765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575,227 股。

中金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

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持有和买卖美的电器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经核实，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的交易行为是相关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交易行为发生时相关当事人未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美的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美的电器的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美的电器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该区间段内美的电器股票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0.22%，未达到 20%。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深证成指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下跌 5.42%。剔除大盘因素，美的电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5.64%，未达到 20%。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美的电器所属的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SRC）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3.46%。剔除行业因素，美的电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3.24%，未达到 2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美的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与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受理后，内核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落实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和修订，修改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部门复核后方可出具。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增强财务实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4、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双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7、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美的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美的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 4、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5、美的集团 2010 年至 2012 年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 6、美的集团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7、美的集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美的集团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9、美的电器 2010 年至 2012 年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 10、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1、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被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联系电话：0757-26605456

传 真：0757-266597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dea.com.cn/>

2、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江鹏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 话： 0757-26334559

传 真： 0757-26651991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健健、史松祥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 0755-23835888

传 真： 0755-2383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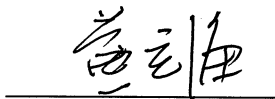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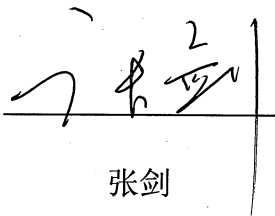
德地立人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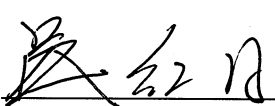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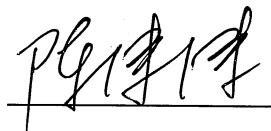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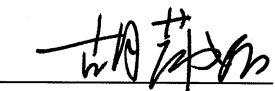


吴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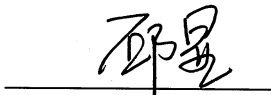


陈健健

项目协办人：



胡蒲娟



邛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